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1〕9号)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107号)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1〕14号) ..... (48)
-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5号) ..... (51)
- 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6号) ..... (57)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1号) .....	(65)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3号) .....	(66)
关于印发淄博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4号) .....	(71)
关于印发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6号) .....	(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7号) .....	(101)

##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104)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人口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6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有关工作要求,坚持

稳中求进、综合配套,以户籍制度改革为主线,统筹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破除人口和劳动力要素在城乡畅通有序流动的政策障碍,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保障常住人口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和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

存量优先、带动增量。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准施策,分类登记,重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全面保障有意愿来淄居住就业人员落户,鼓励引导各类人才来淄创业落户。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充分考虑城

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城乡融合发展进程,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 (三) 目标任务

科学调整完善户口迁移登记政策,加快建立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脱钩机制,健全完善规范化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逐步推动政府服务管理职能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转变,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 二、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

(四) 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自主选择落户,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保障引才聚才政策实施。

全面放开居住落户。充分保障房屋所有权人落户权益,居民凡拥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城镇居民住宅或公寓的,均可在房屋地址登记落户。居民凡在城镇租房居住,经房屋产权人同意且该房屋无户口登记的,可在租赁房屋地址登记落

户。

全面放开投靠落户。居民凡投靠城镇区域内亲属的,在原有“三投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条件的基础上,扩大到允许投靠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落户。

全面放开就业落户。居民凡在我市城镇就业的(包括录聘用、务工经商、创业等),可在就业地登记落户。

全面放开人才落户。有意愿来淄创业、就业的市外人才(包括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或在校生的,留学归国人员,企事业单位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等),可依照本人意愿自主选择各区县城镇落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健全完善集体户制度。健全城镇社区(单位)集体户制度,户口登记在社区(单位)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三、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

(六) 保障符合居住和投靠条件人员落户农村。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经常

居住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居民凡投靠农村区域内亲属的,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允许支持农村建设就业创业人员就地落户。探索实行支持农村建设人才落户政策,设立农村集体户。凡由组织选派的机关干部、高校毕业生、农业科研人员到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兼职任职的,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城镇人员入乡返乡就业创业的,在符合当地落户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在就业创业地落户,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 四、保障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

(八)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指导各区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登记脱钩。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

流转相关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九)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淄川区、博山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博山区、高青县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搭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规范有序入市。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鼓励农户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创新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积极探索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等配置公共资源的实现路径。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深化完善居住证制度,扩大应用范围,拓展服务功能,确保有意愿、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持有居住证并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

## 六、完善人口数据共享机制

(十一)提升人口信息共享水平。进一步完善淄博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以公安户籍信息为基础,持续丰富医保养老、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婚姻登记、住房保障等社会信息,挖掘人口数据资源价值,支持构建多领域人口数据开发利用场景,统一对外提供共享服务,为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十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放管服”改革,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建设。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市“通迁、通办”。聚焦高频事项,强化数据赋能,推广自助服务,优化“掌上户籍室”,推出更多“全程网办”“秒批秒办”事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 七、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

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承担起各项改革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抓好政策实施,落实“人地钱”挂钩机制。公安机关要发挥好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出台落户实施细则。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衔接,适时出台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握好舆论导向,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合力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要大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新思想、新理念和举措,积极凝聚各方共识,促进融合发展,为改革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章 谱写生态美丽淄博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奋力实现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突破生态环保瓶颈和跨越拐点、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决定性转折的关键五年。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实施生态赋能行动,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加速治标、聚力治本,创新实施“全员环保”机制,持



续控源头、治重点、强措施,着力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全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由 2015 年的 4.8:53.5:41.9 优化为 4.3:48.4:47.3。“四减四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化解过剩产能炼铁 300 万吨、炼钢 325 万吨,出清焦化产能 255 万吨。“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7.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2.5%,较 2015 年提高 10.7 个百分点。40%以上重点企业主要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26.4%。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分别为 35.0%、35.1%、17.2%、16.5%。化肥、农药用量连续 12 年实现负增长。纳入全国首批 12 个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获批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试点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节水型城市。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2%,同比增加 12.7%,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

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同比分别改善 15.0%、9.5%、15.2%、7.8%,综合指数和 PM<sub>10</sub> 浓度改善幅度均列全省第一位。实现八河联通,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市 8 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 COD、氨氮浓度分别改善 13.5%和 38.2%,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16 处市控断面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改善 11.4%和 21.7%,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马踏湖流域综合治理的探索列入中共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攻坚克难典型案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荣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围绕打造全域公园城市,集中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扎实开展国土绿化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动 16 家露天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孝妇河湿地公园、齐盛湖公园(二期)、文昌湖环湖公园、淄博沂河源湿地公园、四宝山、九顶山等一批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湿地保有量达到 1.36 万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2.46%。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清水润城”生态水系基本建成。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完成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



务,完成农村 14 个“千吨万人”及 869 个单村联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水质检测、信息通报、限期整改、督导约谈”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样检测,按月通报监测情况。建设 1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和 2 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全省第一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新提升。创新实施“全员环保”体制机制,实行一手抓“刑责治污”,一手抓“全员环保”,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全面推进监控监测信息化建设,新建 95 处重点镇(街道)及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 46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在全省率先实现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和全流域地表水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精心打造“以物联网数据为基础,以监管网格为底图,以指挥中心为依托,以决策分析为动力”的智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生态淄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在全国、全省仍处于落后位次。

产业结构依然偏重。我市虽已处于工业化中后期,但产业结构还是二三一的结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传统行业占工业产值比重约为 74%,技术密集型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还相对比较薄弱。

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居“2+26”城市前 5 位,排放强度居前 3 位。化工企业数量众多,“工业围城”现象突出。各类工业炉窑数量在全省占比超五分之一,虽大部分已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但仍然是  $\text{NO}_x$  产生的主要来源。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年均浓度仍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交通运输结构单一,轨道交通滞后,现状组团间道路仅为公路简单拼接,路网建设扁平化,快速路和支路网实施不佳,全年机动车尾气尘对  $\text{PM}_{2.5}$  的分担高达 27.1%。全市整体地势南高北低,东西两侧为丘陵高地,沿孝妇河和淄河呈双簸箕形,气象扩散条件十分不利。

水环境安全存在一定风险。水资源匮乏,水系流量小,甚至干枯,且排污强度大导致水环境容量不足。小清河、乌河上游、孝妇河上游、杏花河氨氮浓度不

能稳定达标,总氮浓度普遍较高。城市建设起步较早,市政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溢流现象突出。部分经济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善,未实现园区企业雨污管线全覆盖。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及重点化工监控点周边地下水环境相对较差。作为黄河流域下游和小清河水域中游水环境质量维护的重要节点,严控水环境安全风险任务艰巨。

科学化精准化治污水平不高。目前,我市大气污染呈现出复合性、反应性的特征,在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化、信息化、系统化方面,基础设施和软件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氮、磷已取代 COD 成为主要超标因子,总氮浓度偏高,针对这些污染因子的科学化精准化治污水平亟需提高。

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相容性不强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仍待完善,在国土开发、重大规划、产业发展等社会经济发展端,缺少源头和全过程的环境治理政策制度。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机制尚不健全,经济领域的绿色发展政策导向偏弱。虽然

构建大生态、大环保格局已成共识,但仍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 第三节 充分把握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机遇

进入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新的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并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具体部署,为我市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我市“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全员环保”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十四五”时期在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良好基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建

设,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降碳为抓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为核心,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成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放在优先位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

环境治理各项任务,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充分发挥生态环保的优化促进作用,以碳达峰碳中和倒逼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

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实施生态赋能行动,充分发挥“全员环保”机制力量,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奋力打造天蓝水清地绿、洁净整齐美丽的生态淄博。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生态环境底线思维。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工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力保障生态

环境安全。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园中有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全域公园城市建成，空间发展布局全面优化，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得到强有力的保障，生态文明制度全面健全落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理念全面普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美丽淄博目标基本实现。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域公园城市初步成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

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根本性改善。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力争全面消除 V 类水体，实现水环境质量走在全省前列。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环保”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 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b>(一)环境治理</b>			
1.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μg/m <sup>3</sup> )	53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2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3.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5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35.1]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17.2]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1.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6.5%]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b>(二)应对气候变化</b>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5.8 (2019年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6.4]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	7.3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b>(三)环境风险防控</b>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b>(四)生态保护</b>			
17. 生态质量指数(EQI)	56.80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8. 森林覆盖率(%)	32.46 (2018年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万吨)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20.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万吨)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699.69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注:1. []内为五年累计值;2. 具体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为准

### 第三章 深化“四减四增”，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牢牢把握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凝心聚力攻克结构性污染问题,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倒逼和

促进作用,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 第一节 强化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进化工、机械制



造、建材、纺织、轻工、陶瓷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化工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工程和项目。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推动以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到2025年,“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55%。

培育壮大新经济。打造氢能、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产业算力、平台经济六大新经济标志性赛道。筛选优势领域领军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旗舰”企业。以数字化赋能经济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加快催生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制定实施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打造实力雄厚、特色鲜明的环保产业集群。以淄博国家级生态环保产业基地为中心,同步开展鲁中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区建设,并以新材料为特色建设鹏达环保炭基环保新材料与固废资源

化产业基地和桓台县“中国膜谷”制造基地。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围绕气、水、土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立足解决我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并辐射周边地市。在全市工业企业和园区推广“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解决各类环保问题。到2025年,我市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百亿,成为省会经济圈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环保龙头骨干企业在全省乃至全国环保产业中的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 第二节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到2025年,天然气利用量达到30亿立方米;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绿电入淄的规模达到40亿千瓦时;新型储能容量达到100万千瓦。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定“十四五”煤炭消费压减方案和年度计划。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调整优化《淄博市煤电机组结构优化工作方案》,实施燃煤机组、锅炉整合工程。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热电机组及配套的燃煤锅炉(除唯一不可替代)有步骤、分阶段关停整合。到2025年,关停小机组20台以上、落后锅炉20台以上,减少煤炭消耗150万吨以上。

### 第三节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积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运转型升级,建设新型物流中心城市。以发展多式联运促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提升“门到门”运输服务能力,打造全省公铁水多式联运区域中心。“十四五”期间,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10%。依托石化、智能装备等优势产业集群,集聚整合陆港资源,打造淄博内陆港“一港多区”,加快铁路运输“进港入园”。持续推动小

清河复航工程及淄博港一期工程建  
设,发展小清河—渤海—黄海海河联  
运、水水中转。

推动车辆结构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23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025年年底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30%以上。

### 第四节 推进农业投入结构调整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降低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缓控释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耕、种肥同播等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先

进施药机械以及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大力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节水灌溉 40 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21 万亩。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 43%左右。

持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

大力提升有机肥规模化生产能力,推广商品有机肥。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推广应用秸秆速腐还田、粪污堆肥还田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探索适宜复制推广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扎实推进果(菜)等有机肥替代实施行动。

专栏 1 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产能淘汰工程:关停隆盛、齐林傅山钢铁冶炼设备。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天然气利用量达到 30 亿立方米,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0%以上;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绿电入淄的规模达到 40 亿千瓦时;新型储能容量达到 100 万千瓦。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程:新建淄博综合保税区铁路专用线、山东鲁维青铁国际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鲁中物流集聚园铁路专用线三条铁路专用线。开展齐鲁化工区铁路专用线、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铁路专用线、兴桓铁路专用线三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及淄博港建设。

农业绿色生产工程: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富硒土地保护利用、粮食生产水肥一体化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典型、高青生态循环种养结合高端奶源地建设、高青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再利用、农膜回收和机械化无膜生产推广等项目。

第四章 实施十大行动, 推进碳达峰进程

构调整,努力推动我市在全省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走在前列。

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集中力量实现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率先突破,深入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倒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

第一节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行动

加速高排放行业减碳降碳。科学制定并扎实组织实施热电、石化、化工、建

材等高排放行业减碳降碳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业副产气回收利用等能效提升工程,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落实国家、省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从严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倒逼能耗产出效益低的企业整合出清。加快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达不到规定能耗和排放标准的,列入关停计划加快淘汰。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推广应用减碳降碳技术,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高值化循环利用产业,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工厂建设。到2025年,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能源清洁低碳安全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高新区、淄博综合保税区及11家省级以上园区率先建设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区,建设50家以上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形成“典型带动、全员跟进”的绿色制造梯次发展新格局。

## 第二节 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

整县制推进规模化光伏发电。摸清全市屋顶资源底数,加强规划统筹,比照国家标准,实施各区县全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组织好3个区县屋顶光伏发电国家试点。围绕“城、园、村”三域,整体推进试点任务,其中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和农村居民屋顶4类建筑按总面积安装光伏的比例分别不低于50%、40%、30%、20%。鼓励各镇(街道)积极参与“百乡千村”示范行动。

鼓励集中式光伏发展。利用滩涂、养殖鱼塘、荒山荒坡、已生态修复的赤泥堆场和废弃矿坑等,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集中发展应用,推广生态友好型“光伏+农渔牧业”光伏电站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中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70万千瓦左右。

## 第三节 实施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

积极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以产业和物流园区、旅游服务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医院、学校为重点,有序发展天然气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能源项目,提升天然气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碳排放。到2025年,建成5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

有序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在有稳定热、电负荷的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适度发展热电联产燃气项目。加快实施一批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到2025年,力争全市燃气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达到80万千瓦以上。

加大煤电机组、锅炉天然气改造力度。制定降低燃气改造成本的专项政策,支持实施燃煤机组、锅炉天然气改造。组织燃煤电厂开展“煤改气”试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稳妥引进推广天然气脱碳升级新技术,提升天然气的等级和品质。

#### 第四节 实施绿色建筑节能行动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老旧小区等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到2025年,全市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0万平方米。

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大力推广绿色建材,积极推广装配式、被动式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按照绿色低碳标准规划建设零碳社区。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建制推进绿色建筑,打造绿色低碳智慧宜居城市示范区。到2025年,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积极推广新型清洁供暖方式。修订完善城市供热规划,鼓励机关、学校、医院、高速服务区等公共区域以及相关住宅小区,因地制宜采用空气源、地源热泵等清洁化能源供暖。加大农村清洁供暖推广力度,继续支持农村民用住宅采用煤改气、煤改电、空气源和地源热泵、光储一体等清洁方式供暖,扩展新型清洁供暖应用场景。到2025年,农村清洁供暖基本实现全覆盖。

#### 第五节 实施工业余热再利用行动

增加工业余热供给。将工业余热利用纳入城市供热规划,推进工业余热供暖规模替代、区域覆盖。支持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建设工业余热收集利用系统,高效整合利用不同品质余热资源,鼓励具备工业余热供热条件的企业对外供暖。到2025年,各区县至少各建设1处、全市共建设15处工业余热示范工程,新增工业余热供热面积2500万平方米。

加快全市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统筹各区县工业余热资源和热力需求,在对现有管网优化提升的基础上,加速供热管网互联互通,为大范围工业余热利用夯实基础。到2025年,重点区域基本实

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

## 第六节 实施氢能应用示范行动

推进“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先行在桓台县推进实施中低压纯氢管网建设、楼宇用热电联供系统示范、加氢站等项目。

扩大重点领域氢能示范应用。扩大重点领域氢能示范应用,到2025年,全市公交车、城市配送车、工程车等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规模达到1000辆。探索开展氢能发电试点,加强副产氢提纯和新能源制氢能力建设,大型新能源发电项目必须配备10%以上的制氢或储能能力。加快发展燃料电池备用电源及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优先在氢能产业园开展示范应用。选择部分偏远山区开展小型分布式氢能发电供暖试点。

建设综合能源港。规划建设一批集加油、充换电、加氢、加气等于一体的复合型能源服务港。加大现有加油站点综合能源服务改造,实现多类型能源供给互联互通。到2025年,全市建成或改造综合能源港100座。

## 第七节 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降碳。提升铁路

货运比例,拓展管道运输优势,大力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管道的高效顺畅衔接,打造智慧低碳物流枢纽示范区。到2025年,全市铁路、管道货运量占比完成省下达任务,建成8个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

加快公共机构用车新能源化。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采用租赁方式用车,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或更新一般公务用车(除特殊要求用车外)100%新能源化。

加快巡游出租车和公交车新能源化。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和公交车行业的应用范围,全市巡游出租车、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新增和更新比例达到80%,公交车100%实现新能源化。

加快专用车新能源化。加大环卫、城市配送、邮政、救护车、校车、渣土车等专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比例逐年提高15%。力争到2025年,环卫、城市配送、邮政、救护车、校车、渣土车等专用车领域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全



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原则,加快推进充换电站(桩)建设。有计划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100%配建要求。到2025年,全市新建各类充(换)电站3000余座,新建各类充电桩4万个以上,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具备满足全市11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

#### 第八节 实施碳捕集利用和 储能建设示范行动

深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对大规模温室气体的减排潜力,大力发展集中排放源捕集技术,着力抓好石化、煤电、建材、化工等行业高浓度二氧化碳工业捕集项目;加大分布式捕集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推广干湿法空气直接捕集技术、扩大二氧化碳捕集的范围和领域。培育负碳工业发展,探索利用水泥和固废的汇碳能力,推广“水泥部件+二氧化碳封存”技术,在实现汇碳的同时“以废治废”。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积极发展各类型储能设施。

#### 第九节 实施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领行动

实施绿色办公示范行动。发挥党政机关“绿色低碳、机关先行”示范作用,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强化节约用水、用电、用纸量化标准,大力推行信息化、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消耗用品使用,积极争创绿色办公单位。倡导其他公共机构集约节约利用办公资源,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降低能源资源消耗,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推进绿色生活引领行动。加强生态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培养全民节能型消费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积极推广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和雨水收集利用技术。探索实施碳普惠制度,利用数字经济和互联网优势,量化低碳行为,带动家庭、学校等共同为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大力实施公务接待简约化和“光盘行动”,鼓励适量点餐,遏制食品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民众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低碳方式出行。

#### 第十节 实施新能源产业促进行动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



产量达到 20 万辆/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打造成为在全国、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基地。

大力发展氢能装备产业。加快东岳质子交换膜、山东工陶院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膜等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大

力推进亿华通、爱德曼等氢能关键装备项目,努力构建“燃料电池膜—膜电极—电堆—发动机—整车”的全产业链。布局建设桓台氢能产业园、博山氢能产业基地、高新区储能产业基地项目,壮大氢能关键材料及装备产业,打造全国氢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专栏 2 碳达峰重大工程

“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建设桓台县 30km 中低压纯氢管道、马踏湖 2000 户热电联供系统示范、10 座加氢站等项目,尽快实现突破形成示范。

储能建设工程:推进太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开展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光伏发电工程:整县制推进规模化光伏发电,组织好 3 个区县屋顶光伏发电国家试点。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和农村居民屋顶 4 类建筑按总面积安装光伏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50%、40%、30%、20%。

齐鲁石化一胜利油田百万吨级 CCUS 项目:通过低温和高压技术回收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煤制气装置尾气中的 CO<sub>2</sub>,将其提纯液化后送往胜利油田用于驱油。每年 CO<sub>2</sub> 回收规模可达百万吨。

第五章 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第一节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减排

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减排工程。化解压缩化工、建陶、传统机械、冶金、纺织、轻工产业过剩产能,淘汰出清全部“淘汰

类”工艺和装备,严禁新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2022年新钢铁项目建成投产前,关停隆盛、齐林傅山2家钢铁公司钢铁冶炼设备。聚焦建陶、煤电、化工等高排放、高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实施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控项目准入,“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五个减量”替代。到2025年,电力、石化、冶炼、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占比降低至45%以下。

## 第二节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完善清洁能源推广和提效政策,推行国际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按照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对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在暂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条件地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把推广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替代的重要着力点,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例达到10%以上。

## 第三节 构建高效集约绿色流通体系

完善货物集疏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交通减排。完善干支相连、专线延伸的货运铁路网络,推进山东鲁维青铁国际物流港、鲁中物流集聚园、淄博综合保税区等专用线项目建设运营。“十四五”末,全市铁路专用线运营里程达到145公里。建成小清河集疏运体系,形成衔接一体、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公铁水联运网络。建设货运快速路城市大外环,分离过境货运交通和城市交通。充分利用骨干道路,分时段、分路段实施城市物流配送,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 第四节 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 VOCs 产排现状,制定全市 VOCs 排放源清单。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2025 年年底前,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指标达到省下达任务。

#### 第五节 推进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水泥、耐火材料、建陶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重点围绕水泥、建陶、玻璃等企业精准施策,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第六节 推进颗粒物精细化管控

研究并开发扬尘图像 AI 识别告警系统 1 套,布控扬尘可视化监控点位 250 个,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可视化在线监控平台 1 个,实现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无人值守监管新模式。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

矿山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八个“100%”措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以克论净”本色行动。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工业园区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加强渣土车监督管理,规范渣土车通行时间和路线,实施全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建立渣土车“黑名单”制度。强化裸地治理,加强裸地和拆迁地块排查,严格落实硬化、绿化、苫盖等治理措施。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环节严格实施有效的抑尘措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 第七节 强化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强化油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大油品质量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不达标油品生产企业。建立在用汽油、柴油等油品溯源机制。2025 年年底前,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处理装置,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安装在线

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继续加大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监管力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实施老旧柴油货车低排放管控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污染、高排放控制区范围。淘汰或更新升级老旧工程机械,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与排气达标监管,基本消除未登记、未监管或冒黑烟工程机械现象。

### 第八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标准。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

制,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

加强恶臭气体污染物治理。建立“点—线—面—域—走航”的“五位一体”恶臭气体预警监测体系,在涉恶臭污染源的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污染源到敏感点之间的传输通道以及距离污染源较近的生活聚集区安装自动监测站点,并配备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器。严禁燃烧重油、高硫石油焦、高硫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和重点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 专栏 3 大气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NO<sub>x</sub>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水泥、玻璃等行业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和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推动水泥、建陶、玻璃等窑炉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制定全市涉 VOCs 排放源清单。研究制定“一厂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等个性化管控方案。实施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协同管控体系:**以重点工业园区的精细化智能监管体系为基础,围绕全市 6 个化工园区,实现工业园区“数据获取与处理—快速可视化污染分布—精准定位污染区域—确定污染来源与成因—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靶向治理—综合评价”的一体化、智能化工作模式。建设内容:1. 建立 6 个化工园区高密监测网络;2. 2021—2023 年,选取重点行业企业 100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 60 家,涉 NO<sub>x</sub> 和 PM<sub>2.5</sub> 企业 40 家),安装智能能效采集装置;3. 2021—2023 年,选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 60 家厂界,安装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GC—FID),形成对 6 个化工园区和 48 个特色产业集群的区域 VOCs 污染以及企业 VOCs 排放完善的监控能力,实现对企业超标排放和夜间偷排快速识别能力。

## 第六章 实施八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为愿景,着力构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四个体系,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方略,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两个清零”,部分河流干涸河段恢复有水,水生态功能持续改善。

### 第一节 提升“治污水”能力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十四五”期间,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主要指标(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体标准。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接、管网破损等问题,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定期对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光大(周村)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生态补水工程。

提升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综合整治小清河、支脉河、孝妇河、太河水库、沂河

等流域内工业点源,对部分工业企业污水进行深度治理,提高出水水质。“十四五”期间,对全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体标准。

实施排污口重点整治。对全市所有河流进行排查,形成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河湖排污口整治,基本形成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以固成效、防反弹为重点,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反弹的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治理。加快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黑臭水体“清零”。

### 第二节 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做好“引客水”提升重点工程。进一步理顺引黄管理体制,强化市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优化引黄水资源配置。围绕用足用好黄河客水,推进刘春家、马扎子引黄闸改建工程,提升引水能力,做好黄河水引水指标争取工作。按照上级部



署,适时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淄博市配套工程相关工作。扩大客水受水区,覆盖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向淄川区供应客水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向博山区供应客水的论证、建设工作。

做好“蓄雨水”节约利用提升重点工程。推进水库提标扩容工程,按照“一库一策”论证分析,对具备条件的水库进行提标扩容改造,选择适宜地点新建调蓄水库。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提升河道、水库雨洪水拦蓄能力,以沂源县为试点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区规划建设下沉式绿地广场、雨水滞留塘等设施,实现雨水滞纳和存蓄。在农村地区,大力建设小水池(窖)、小池塘、小水渠、小泵站、大口井五小水利工程,提升雨洪水集蓄与利用水平。

做好“用中水”提升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城镇中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建设中水循环利用设施和中水供水管网。到2025年,全市中水利用率达到50%,火力发电中水使用比例不低于50%,一般工业冷却循环中水使用比例不低于20%。城市绿

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原则上使用中水。

做好“保供水”品质提升重点工程。构建多水源供水体系,加快城市供水应急水源建设。推广城市供水深度处理工艺,城市(县城)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5%以上。实施新区水厂建设、泮水水厂第二水源和工艺提升改造、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等工程,提高供水品质。推进引黄供水、引太入张等骨干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建设改造,提高供水保证率。2025年年底前,完成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千吨万人”等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做好“抓节水”提升重点工程。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推广使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实施高青县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大中型现代化灌区建设。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09以上。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实施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城镇节水。加快



推进城区绿化用水提升工程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做好“地下水”控采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任务,提前完成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压减任务,持续加大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保护力度,强化市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开发利用,做好保护性开发工作。

### 第三节 提升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

实施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生态水系用水配套工程,进一步提升完善“八河联通、六水共用”工程体系,保证中心城区生态用水需求。推进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工程(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对孝妇河干流59.96公里河道进行文化休闲生态综合提升。加大对淄河流域的综合整治,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对淄河穿临淄城区段深入开展水生态综合提升改造,建设滨河绿道、湿地公园,打造生态农业风光、生态绿化景观。中心城区河道以“河畅、路通、水清、岸绿”为目标,实施“河道整治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美化工

程”,打造防洪排涝、休闲娱乐、人水和谐、亲水宜居的生态河流。在乌河、沂河、支脉河等重要河流建设4个河道型人工湿地工程。“十四五”期间,在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及淄河流域建设生态涵养林。推进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林、破损山体矿坑复绿等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

### 第四节 提升“防洪水排涝水”能力

治理骨干河道。完成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孝妇河干流、淄河、范阳河、杏花河、预备河、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马踏湖蓄滞洪区等列入省市实施方案的重点水利工程剩余工程建设任务,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开工建设东猪龙河经济开发区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12公里。抓好其他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对沂河田庄水库至东里段进行系统治理,治理河道55公里;对淄河博山段进行治理,计划治理河道10公里;对乌河临淄段进行治理,计划治理河道16公里。

治理乡村河道及山洪沟。对26条流域面积50—200平方公里河流进行治理,治理河道长度205公里。完成淄川区峨庄支流、幸福支流和博山区赵庄支流、石沟河4条山洪沟治理。对流域面

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农村河道进行疏挖整治。

实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加强全市 165 座小型水库运行观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险水库,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全面完成除险加固工程。对全市塘坝进行全面摸排,按照先大型后小型,先重点后一般,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对病险塘坝进行除险加固。

实施“防洪水”非工程措施。建设由

防汛监测站点和县级平台组成的县级监测预警系统、镇到县视频会商系统、预警广播系统。新建雷达式雨水监测站点,实现小型水库水位实时监控全覆盖。提升改造南部山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确保山区村庄山洪防御全覆盖。提升改造北部平原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新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仓库等非工程措施。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对 2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实施 15 个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实施 23 个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高新区等辖区内企业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改进。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新区水厂工程、沅水水厂第二水源和工艺提升改造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沂源县中水回用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淄博市配套工程、新城净水厂至石桥配水厂输水管线复线工程、中心城区新建及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库提标扩容工程,建设生态涵养林。

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行动:加快生态扩容,实施经济开发区袁家河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乌河二期人工湿地、支脉河人工湿地、北支新河人工湿地、沂河人工湿地。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深入推进

第一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落

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择优选择安全利用技术和农作物种植种类。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在确保完成全市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实现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安全利用。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到2025年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超标地块环境管理,对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完成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原山东雪银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地块、原淄博鲁中铜材厂地块、新华制药老厂区、蓝星东大21号地块等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到2025年年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依法开展或未经治理修复以

及治理修复达不到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严禁进入用地程序。

## 第二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

开展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到2023年,完成化工类工业集聚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改善方案。化工企业聚集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开展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原高青县台湾工业园

区)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工作。

### 第三节 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高风险在产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开展土壤、地下水周边监测。到2025年,完成第一轮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

施防腐防渗改造。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监测点位。2025年年底前,在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监测部门土壤采样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履责和协作,压紧压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 第四节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为重点,开展新一轮农村环境整治,到2025年,整治村庄数量达到上级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55%。遵循乡村美学规律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攻坚行动,支持森林乡村、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力度,持续开展“美在家庭”建设活动,积极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建设活

动。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省定目标。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果。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到 2023 年,基本消除现有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各区县对已经划定的禁养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清单库,对发现复养的,依法关闭取缔。以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步伐,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规模,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秸秆青贮等技术,建立农用为主、多元利用格局。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左右。依法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制度,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持续营造秸秆禁烧工作氛围。健全完善棚膜、地膜、反光膜等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

**专栏 5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完成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原山东雪银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地块、原淄博鲁中铜材厂地块、新华制药老厂区、蓝星东大 21 号地块等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对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原高青县台湾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工作。

农村环境治理工程:完成上级下达数量的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各区县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着力推动生态宜居村庄建设,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 第八章 打造全域公园城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统一监管，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 第一节 强化空间分类分区管控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管控措施。优化城镇、农业、生态三大空间格局，严格各类空间转用和红线内占用，推动不同空间的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提高各类要素集聚水平；严格落实能源、资源、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城市化地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保障生态环保型工业产品和服务。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对 23 个优先保护单元、74 个重点管控单元、20 个一般管

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的生态环境管控，并进行动态管理。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着重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并不断细化完善。

### 第二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勘界定标等工作。严格管控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要求的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工作。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结合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生态红线评估和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调查和资源评估分析，整合归并交

又重叠和相邻接边的保护地,科学编制、按程序报批整合优化方案,全面落实整合优化各项任务。按照省序时要求完成保护地勘界立标、确权登记,实现一地一牌一机构。整合优化后,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按规划要求抓好自然保护地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市、区县政府,依法依规处理。对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严肃查处。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等部门的协同,完善执法信息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大自然保护地监管力度。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 第三节 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一批改善黄河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筑牢

黄河生态屏障。推进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乌河、漫泗河、范阳河、杏花河等河道生态区建设工程。建设乌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二期等工程,新增人工湿地 1.5 万亩。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0% 左右。全面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植物、农业耕作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到 2025 年,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50 平方公里以上。

构建全域绿色生态网络。构建“绿廊—绿环—绿楔”相互关联的、多层次的、完整的绿色生态网络。建设“蓝网、绿网”两类生态廊道体系,包括 16 条滨水生态绿廊和 11 条交通生态绿廊。规划“四大主题”类型的生态绿楔,分别为中心城区东南角山地型生态绿楔、东北角人文型生态绿楔、西南角山水型生态绿楔、西北角农业型生态绿楔。建设中心城区生态内外两条绿环,规划 55 个生态公园,打造绿色生态屏障。贯彻“全域大公园,门前微绿地”的理念,统筹布局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多种类型公园,构建区域公园、城镇公园、乡村公园 3 大类,10 中类和 17 小类的全域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铺垫公园城市绿色基底。到

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稳定在40.6%以上。

####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启动全市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数据库,为我市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地保护与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供数据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

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100%。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加强互花米草、美国白蛾、松林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

### 专栏 6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方案。实施一批改善黄河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建设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乌河、漫泗河、范阳河、杏花河等河道生态区工程。建设乌河入河口人工湿地二期等工程,新增人工湿地1.5万亩。实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92处。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启动全市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数据库,实施互花米草、美国白蛾、松林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管控。

## 第九章 推进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域整体推进、沿河重点突破”

的工作思路,以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目标,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 第一节 开展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依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永久基

本农田划定,推进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开展滩区土地综合整治。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滩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加强滩区水生生态空间管控,因地制宜加强滩区湿地生态修复,推进滩区水源和优质土地保护修复,完善黄河防浪林带体系,开展区域水土保持和预防工程,提升河道行洪和滞洪沉沙功能,打造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合理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养殖业和生态旅游,大力推行生态净化、内循环和无害化利用等方式,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实施黄河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淄博河段河道工程,全面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积极开展淄博黄河河道保护治理,严禁擅自新修或加高加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深化滩区安全建设,争取开展滩区综合治理试点。

## 第二节 建设沿黄流域

### 绿色生态廊道

实施小清河流域保护修复。开展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孝妇河、淄河、杏花河、预备河、乌河、东猪龙河、

西猪龙河、涝淄河、大寨沟、引黄干渠、胜利河等小清河主要支流及支脉河、北支新河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治理。

开展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山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方式合理配置植物群落,发展完善复层异龄混交林。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保护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严控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建设生态清洁型流域。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提升森林管护能力。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的原则,加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92处,修复面积1.4万亩。落实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有关要求,新建矿山投产1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2025年年底,全市大、中、小型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80%、70%。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以张店区、沂源县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着力防范

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

### 第三节 全力保障黄河下游 长治久安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强化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施沂河、乌河、杏花河、预备河、乌河、东猪龙河、西猪龙河、涝淄河、大寨沟、引黄干渠、胜利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推进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山洪沟治理工程和桓台县、高青县等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实现农村主要河道、山洪沟标准内洪水得到有效防御,涝洼地得到有效治理。

完善防洪减灾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洪水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流域洪水调度体系、洪水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灾害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堤防及重点险工、控导视频监控系統。全面提高救灾减灾应急能力。加强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经费、装备保障,提高专业机动抢险能力。完善防汛物资储备制度,建设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

### 第四节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

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建立高效输水、排水、节水工程体系,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坚决遏制违规取水用水,大幅减少粗放用水。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研究制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措施。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严格执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计划)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计划)标准的实施分类分步限期节水改造,建设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 专栏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

节水控水工程:支持高青县打造黄河流域节水高效综合利用先进区。建设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建设高青县支脉河河道拦蓄工程、高青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等工程。实施刘春家、马孔子引黄灌区及太河水库、萌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农业节水提升工程。

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骨干河道治理工程、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乡村河道及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库和塘坝除险加固工程。

##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将防范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工作,系统构建由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 第一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强化处置能力建设,规划建设低碳环保新材料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再生利用废活性炭 30 万吨/年。建设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二期),年处理危险废物能力 10 万吨/年。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石化、化工、有色等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园区配

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2025 年年底前,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不低于 95%。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统筹城乡医疗废物处置。各区县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处置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100%。到2023年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第二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到2022年年底,完成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联合检查和独立调查相结合,强化对涉源单位专项检查力度和执法处罚力度。推动区县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确保专人专责。临淄区、高新区加强对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管。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放射源全

程监管,确保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低于每万枚1.5起。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加强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运维管理,严格落实自动站“日监控、月巡检”要求。加大监测能力建设力度,推动监测机构取得常规核与辐射环境监测项目资质认证。壮大和调动辐射监测机构的检测力量,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委托。

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我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完善辐射应急合作机制,在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与响应、辐射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网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重点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应急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为市、区县两级辐射监管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检测仪器,市级配置适用于处置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区县级配置适用于处置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满足辐射环境日常监管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需求。

##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实施涉重企业综合治理。严格涉重

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产生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的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项目,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铜冶炼企业积极推进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铅冶炼企业富氧一鼓风炉还原工艺(SKS工艺)推进鼓风炉设备改造,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加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快电镀企业入园,提高电镀企业入园比例。强化皮革鞣制加工行业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第四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快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全面

整治尾矿、工业副产石膏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废,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终端处置中心(二期)。建设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削减赤泥存量。加强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各区县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量。

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2022年1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还未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2022年3月底前,各区政府制定问题点位整治方案,建立“一点一策”并组织实施治理,整治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等分类处理,重点推动全市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减量化措施,鼓励建设废旧物品回收设施,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废旧物品循环利用。督导机关事业单位做好有害垃圾

统一清运处置。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带头在家庭、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推动公共机构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通过典型带动区域性、系统性工作提升。到 2022 年,全市遴选建成 100 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到 2025 年,实现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处理全覆盖。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有序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分期禁用一次性塑料餐具,积极减少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加强快递塑料包装管控。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以旧换新。

## 第五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由高到低形成红、橙、黄、蓝 4 个安全风险等级的评价,并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在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尾矿库、危险废物等相关领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建设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重点化工监控点、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完善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2022 年年底前,完成市、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 第六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事中共事后监管,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严格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准入管理。

## 第七节 加强国际环境公约物质管控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物质。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国际环境公约。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

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可接受用途除外)。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除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基本淘汰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中添汞(含汞)产品目录所列含汞产品。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产品用汞量不高于49.14克,且持续稳中有降。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 专栏 8 强化风险防控重大工程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淄博博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及废弃电器电子处理项目,小清河航道和防洪结合工程(淄博桓台段)暂存污染底泥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赤泥改性固化生产线。建设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废活性炭项目,设计能力30万吨/年。建设两条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生产线。建设固废综合利用生产陶粒、陶粒板项目。

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为市、县两级增加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强化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把专业强、素质高的环境应急人才纳入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 第十一章 厚植全员环保,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把“刑责治污”的“利剑”亮出来,进一步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统筹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治。

### 第一节 健全“全员环保”机制

进一步拧紧闭环责任链条。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责任。着力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有效避免责任多头、责任真空、责任模糊等现象。建立健全动态化任务督导调度机制,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综合治理任务。建立健全清单化交办落实机制,对上级交办或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双移交”,明确问题整改直接责任主体。实行一手抓“全员环保”,一手抓“刑责治污”,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进一步烘托“全员环保”氛围。组织各级各部门、各级新闻媒体和社会各个方面,广泛开展“全员环保”宣传发动工作,把中央环保政策解读好,把省、市工

作要求讲解好,把“全员环保”的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宣传好,选树“全员环保”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建设“全员环保实践中心”,推动机制落实。

###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的主要依据。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推进依托排污许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实施好污染物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

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化环境检测、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及设施运营、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改善、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完善空气、地表水、自然保护区等领域的纵向生态补偿及横纵结合的流域生态补偿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到2025年,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

### 第三节 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

厘清执法职责界限,突出依法执法。实施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建立执法履职责任制度。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在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案件移交和会商督办,健全部门并联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涉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移交,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优化执法方式,突出精准执法。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统筹调配辖区内执法力量和资源,实现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完成多项任务,精减执法频次。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现场检查计划制度,现场检查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实行专案查办制度。涉及其他部门的,采取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提升发现问题能力,突出高效执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有关规定,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信访快速办理制度,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执法监管新模式,实现多

渠道数据互联互通。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发挥第三方机构支撑保障作用。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席会议、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鼓励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探索适合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模式的区县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

规范执法制度程序,突出规范执法。逐步实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办案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定期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深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以中小企业为重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利用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以推进说理式文书为突破,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

####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综合监测网和重点监控检测实验室。建立16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通道站,布设223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提高现场快速便携式监测能力。组建专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团队,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提高固定式常规水质监测站监测密度及灵活性,配置可

移动式水质监测站。在主要污染源排污管线等重点区域建设监测监控系统,构建“水环境质量—排水口—污染源”全链条监测网络。“十四五”期间,颁布实施《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条例》。试点开展对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加装远程质控设备、人工监测设备加装远程传输设备,有效防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应装尽装”,对小微企业实施治污设施电量监控。建设3个县级区域环境监控中心,实现各类监测任务集约化下达,提高监测任务完成时效。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云网资源服务和数据支撑,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和生态环境信息枢纽,利用大数据技术增强数据汇聚、交换、服务能力,推动生态环境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交换和协同作用。建设生态环境超级指挥平台,汇总、分析、调度全市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质量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合成作战能力。建设污染源清单信息管理系统。

#### 第五节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围绕亟待解决的环境污染热点难点

问题,以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为目标,以产业链为依托,推动形成创新共同体,攻克一批污染治理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材料药剂。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性研究项目、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重大技术典型推广项目、重大创新平台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范围。建设中科院鲁中研究院、南大环保淄博研究院、移动污染源排放测试及控制技术研究院、环保新材料研发中心。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实现我市用人单位聘用的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可申报我市重点人才工程,符合条件的引才单位(个人)可享受“伯乐奖”引才奖励。建设生态环境智库,在各级民主协商、决策咨询等领域充实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 第六节 强化省会经济圈联防联控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严格落实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PM<sub>2.5</sub>和VOCs“双控双减”,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的编制与共享应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加强跨界水体环境联治。跨市断面涉及区县严格遵守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以断面达标为着力点,加强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合力治污,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协同开展小清河复航水污染防治。建立行政交界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构建水污染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固危废协同处置。加强固危废防治信息的共享,鼓励省会经济圈企业协同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严格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危废、医废处置资源互备机制,共同应对应急情况下的危废、医废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边界生态环境联控联治。建立边界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共同打击边界环境违法行为。共同加强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监管,共同开展跨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接各项合作事宜推进情况,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究制定下步工作措施。建立联合培训学习制度,推广推

介先进监管执法经验。建立定期研讨制 新政策。

度,加强创新,探索推出新举措、新办法、

专栏 9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大工程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加强便携式移动执法设备配置,配备移动执法工具包,移动执法设备,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在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立 10 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按照 3×3 公里规格布设 223 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与已有的 128 个微站联网形成溯源精准的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在全市污染物传输通道及地市边界位置各布设 6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与 6 个通道站。建设 3 个县级区域环境监控中心。

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和生态环境信息枢纽。建设生态环境合成作战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污染源清单信息管理系统。

生态环境科研支撑工程:建设中科院鲁中研究院、南大环保淄博研究院、移动污染源排放测试及控制技术研究院、环保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生态环境智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章 培育生态文化,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将生态文明纳

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各类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积极建设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



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

丰富生态文化载体。深入挖掘齐文化、黄河文化的生态文化内涵,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推进齐文化、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全面保护齐长城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综合提升完善齐长城沿线景点,发展山地自然康养旅游,培育齐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旅游高地。举办“中华文明·齐文化论坛”。建设高青黄河百里长廊风情带,打造“黄河+湿地+温泉+慢城”黄河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办好山东高青黄河文化旅游节,讲好“黄河故事”。高标准建设高青黄河文化博物馆。

## 第二节 推行简约绿色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争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积极参与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树

立先进典型。

完善城市绿色交通综合体系。优化城乡公交场站布局,实现公交枢纽站覆盖所有区县。到2025年,主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85%。持续加强步行、自行车等低碳绿色交通系统建设。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重达到70%。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在全市27个功能区点位、632个区域点位、237个交通点位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 第三节 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厉

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50%。市、区县党政机关要争创节约型机关。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企业落实法定责任,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

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信息“金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壮大市绿色环保志愿者协会的公益组织力量,发挥好政府与企业、公众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我市“全员环保”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专栏 10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大工程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建设高青黄河百里长廊风情带,打造“黄河+湿地+温泉+慢城”黄河文化旅游特色品牌。高标准建设高青黄河文化博物馆。全面保护齐长城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培育齐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旅游高地。每年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和文化活动。

低碳生活设施建设工程:新改建公交枢纽 19 处、公交首末站 57 处,实现公交枢纽站覆盖所有区县。公交专用道里程增加至 96.6 公里。推进“济淄”城际公交建设。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加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考核强度。

## 第二节 完善推进机制

市、区县政府承担规划实施的具体责任,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落实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向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有效发挥刑责治污的震慑作用。

## 第三节 加强调度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在2023年、2025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的重要依据。

## 第四节 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采暖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拓宽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资金融资渠道。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融资扶持,充分发挥我市环保基金的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更多环保产业基金。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集中资源扶优扶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开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 第五节 推进生态环保铁军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学科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领军人才和科学家培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统筹任用生态环保干部,加强交流使用。提升区县、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通

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

###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和培训,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等多媒体,尤其是短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增加与公众在生态环保领域的互动。动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建立

全体居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构建自上而下的社会公众生态文明宣传机制。通过举办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主题活动,提升机关及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做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美丽中国建设等典型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挖掘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报道。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 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1〕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进一步发挥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守准公共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保本微利运营,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力争3年内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聚焦担保主业,不得偏离主业

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平台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政策性担保业务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市级担保公司要主动与区县担保公司开展合作,引导区县担保公司降费让利,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二、强化区县担保公司综合实力

各区县要采取措施,积极提升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规定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纳入名单范围统一管理。区县担保公司要积极同市级担保公司开展合作,逐步形成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 三、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

市级担保公司通过合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逐步控股或参股区县担保公司,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构建“出资人代表机构—市级担

保(再担保)公司—区县担保公司”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管理架构。区县担保公司负责为辖内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担保公司负责提供再担保,逐步形成区县担保公司直接担保、市级担保公司再担保的市、区县合作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20%。银行业监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加强政策倾斜和业务指导,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集中审核、批量准入,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研究设计同银行和客户需求有效衔接的银担合作产品,通过创新产品、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控标准上的适配性,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合作机构的授信规模和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市及区县要



建立与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鼓励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通过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保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对市级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划分为代偿率小于1%、1%—3%、3%—5%、5%—8%(含)四档,分别按照担保代偿额的100%、80%、60%、50%补偿;代偿率超出8%的部分不予补偿。各区县要参照省、市担保风险补偿办法,建立辖区内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市财政对市级担保公司开展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0.5%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给予年化担保费率0.5%的担保费补贴。各区县要参照市级补贴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建立业务奖励机制。对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发生额10亿元以上,且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80%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给

予最高500万元的业务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 六、加强绩效考核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本金注入、负责人薪酬等情况挂钩。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市级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各区县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担保公司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七、实行专业化运营

在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基础上,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薪酬激励。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八、净化行业生态

各区县要积极培育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及时整改或出清虚

假出资、直接或变相抽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融资担保主业,或异化为投资公司的,要督促其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国家、省对农业融资担保业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5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对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发展改革委承办的“编制淄博市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淄博市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编制淄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市

医保局承办的“编制淄博市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和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4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编制淄博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淄博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是淄博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行业发展支撑保障以及行业治理等,包含内容广阔,需要统筹兼顾。本规划是机构改革后“大交通”管理体制下的第一个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如何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统筹高效发展是重难点问题,需要紧密跟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形势、政策、要求,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重点举措。	市交通运输局
2	编制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年)	为保障淄博市城市发展需要,在全面调查规划区给水系统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供需水量的预测以及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利用,通过分析论证,提出规划近、远期建设内容及节水措施。以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供水为原则,调研分析当前我市供水体系存在的问题,并结合供水现状及未来发展用水需求,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科学预测城市规划需水量,同时规划布局供水管网体系,保障城市近、远期用水需求,促进我市持续健康发展。	市水利局
3	编制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我市应急管理建设“十四五”期间风险防控目标、能力保障目标及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八大体系,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等八大工程。	市应急局

<p>4</p>	<p>编制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p>	<p>确定“十四五”期间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要目标，并建立指标体系。提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全域公园城市；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改进行业监督管理；深化行业改革开放，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筑牢发展安全屏障，夯实健康发展根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5</p>	<p>编制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p>	<p>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家、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教育治理体系及能力建设为核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p>	<p>市教育局</p>
<p>6</p>	<p>编制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p>	<p>《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包含基础与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四部分内容。通过对我市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包括：一是筑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基石；二是加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推进基础设施智能改造；四是前瞻部署技术平台设施；五是广泛部署智慧应用设施；六是同步建设安全设施体系。</p>	<p>市大数据局</p>
<p>7</p>	<p>编制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p>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作出总量、结构、布局和时间安排。规划编制新发展理念，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落实全国、省规划的目标任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保障资源安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p>	<p>按照《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攻坚行动,聘请招商银行研究院制定我市金融业规划(2021年—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从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发展思路、重点工作、配套措施五个主要方面提出我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路径、措施。</p>
<p>市公安局</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城镇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可在原籍或就业地落户。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础条件的进城落户人员,可将户口迁回原籍。统筹推进相关配套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结合工业发展趋势,确定我市“十四五”期间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基本思路、战略目标、主要路径、重点任务等。</p>
<p>市科技局</p>	<p>在对全市“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及趋势、科技创新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创新平台建设等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瞄准前沿、对标先进,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产业技术发展战略、创新体系建设思路、创新服务提升思路,以打造更加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科学编制《淄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与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人才规划以及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相互衔接,确保发展目标一致、推进路径一致。</p>



12	编制淄博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p>一是总结“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发展形势;二是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定“十四五”时期在气象观测、气象预报、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和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发展目标;三是构建现代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升智慧精细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提升开放协同的现代气象科技人才体系,完善精密自动连续的现代气象管理体系;四是实施乡村振兴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智慧气象服务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气象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五是保障措施。</p>	市气象局
13	编制淄博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p>结合《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内容和要求,围绕保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遏制群死群伤重大火灾事故等目标,针对我市消防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夯实消防治理基础、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构建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强化科技信息化引领发展、消防救援保障7类重点工作,明确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创新举措。</p>	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编制淄博市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	<p>根据《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要求,围绕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消防救援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转型升级,推进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救援能力体系,增强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p>	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编制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p>一是对“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二是确定“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三是明确“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四是明确“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工作实施路径和重大举措。</p>	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编制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p>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公共健身服务体系,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健身活动开展、健身组织培育、科学健身指导等多个方面,确定“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构建全民健身大格局,为建设体育强市、健康强市做贡献。</p>	市体育局

<p>市体育局</p>	<p>一是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 动;二是增强竞技体育争光能力,参加各项赛事力争实现新突破;三是推动青少年 体育协调发展,健全后备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升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 乐部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水平;四是发展壮大体育产业,基本建立布局合理、 优势突出的产业体系;五是深化“足球起源地”建设,落实与中国足协战略合作 项目,新增一批“足球特色学校”;六是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培育运动项目 文化,打造、办好体育文化品牌,扩大淄博体育对外影响力,为淄博“文化名城” 建设增添力量。</p>	<p>编制淄博市“十四五” 体育发展规划</p>	<p>17</p>
<p>市残联</p>	<p>一是巩固残疾人全面小康成果。探索建立以残疾类别、等级为标准的社会保障 和救助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加强 残疾人就业服务。二是构建均等化、普惠化、便捷高效的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 三是加强法治化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和残疾人学 法用法专项活动。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 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四是构建社会助残服务体系。 优化财政投入机制和公共服务定价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民间资本参与残疾人事 业发展并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志愿助残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建立志 愿助残网络服务平台。</p>	<p>编制淄博市残疾人事业 业发展“十四五”规划</p>	<p>18</p>
<p>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p>	<p>明确孝妇河“水、绿、路、文化复兴”四大核心战略及“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旅游经 济”三大发展战略。四大核心战略:水战略,从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三个维度, 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净化能力;绿战略,统筹绿地建设,通过提升15大原有公 园、新建15个生态公园、打造12大主题植物风貌等举措,塑造一条“开放活力” 的公园城市绿脉;路战略,采用多元方式实现64.7km全线贯通,构建一个“外通 内畅”的滨水慢行网络;文化复兴战略,通过体验化、创意化、场景化等手段,融合 齐文化、孝文化、陶琉文化、名人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充分彰显淄博文化魅力。 三大发展战略:城市更新战略,以孝妇河辐射带动城市发展,通过改造提升12段 建筑立面,构建4处新城建设控制片区、3处旧城更新示范区,将孝妇河沿线打 造成景城融合带,建设“转型升级”的城市更新样板;乡村振兴战略,将孝妇河沿 线“生态环境优越、民俗文化突出、产业优势明显”的10个村庄列为重点发展村 庄,一村一品,打造独具淄博特色的齐鲁乡村振兴示范点;旅游经济战略,通过建 设露营地、驿站,联动周边区域打造精品民俗村、主题酒店、特色美食街,串联旅 游景点,将孝妇河打造成活力开放的黄金旅游走廊。</p>	<p>编制孝妇河流域发展 规划</p>	<p>19</p>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范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污染燃料界定

根据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Ⅱ类(较严)进行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炭、型煤、焦煤、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二、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范围包括城区规划建设用地

区域及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具体范围见附件1、2。

## 三、有关要求

(一)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二)在禁燃区范围内,要进一步强化对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管理。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要在规定限期内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淘汰或改用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制定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计划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在禁燃区范围内,因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旧村改造等原因还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由区政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可暂时使用洁净煤。同时,各区县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制定限期改用清洁能源计划并严格督促落实。

(四)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落实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的监管工作,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

(五)各区县要细化落实措施,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确保实现禁燃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目标。

(六)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调整情况,结合清洁取暖等实际,适时对禁燃区范围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发文

公布。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区县	禁燃区范围
<p>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p>	<p>中心城区禁燃区面积共 183.41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滨莱高速公路—青银高速—鲁山大道—昌国路—滨莱高速公路所围成的区域(见附图)；</p> <p>(二)其他区域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张店区:上海路—齐风大道—高淄路—青银高速—上海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图);周家村；</p> <p>高新区:高淄路—裕民路—北西五路—黄河大道—金晶大道—南岭南路—宝山路—青银高速—高淄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图);罗斜村、丁庄村、小官村、李家社区、傅山村、太平村；</p> <p>经济开发区:北京路—昌国路—东四路—淄河大道—张博路—马南路—北京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除东四路—工业路—张南路—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以南围成的闭合区域,见附图);大旦村、岳店村、南洋村、北泮村、范王村、寨子村、城东村、昌城村、张一村、张二村、张三村、仇家村、炒米村、牛家村、小屯村、傅家村、浮山驿村、高家村、孙家村、苏村、小徐村、张冉村、大徐村、向阳村。</p>
<p>淄川区</p>	<p>淄川区禁燃区面积共 54.84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凤凰山路—眉山路—淄城大道—胶王路—聊斋路—文峰路—张博线—将军路—凤凰山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图)；</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昆仑镇:四维村；</p> <p>双杨镇:藏梓村；</p> <p>寨里镇:簧阳社区、解放村、东苑社区；</p> <p>龙泉镇:麓村村；</p> <p>岭子镇:东泰社区。</p>



<p>博山区</p>	<p>博山区禁燃区面积共 44.77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西环路—淄州大道—510 省道—孝妇河—五岭路—博山线—中心路—峨眉山路—张家顶路—凤凰山东路—凤凰山西路—西环路所围成的区域；泉水路—执信路—博山线—南环路—泉水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图)；</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博山镇:圣世达社区；</p> <p>域城镇:茜草村、平堵沟社区、楼子村、桃园村、尚庄村、荫柳村、银龙村、姚家峪村；</p> <p>八陡镇:北河口村、杏花崖村、北河口村、向阳村、大黑山后村、增福村、金桥村、阁子前村、新生村、北峰峪村、山机社区；</p> <p>白塔镇:永安社区、饮马社区、石佛社区、罗圈社区、小店村。</p>
<p>周村区</p>	<p>周村区禁燃区面积共 33.15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西外环路—恒星路—西北外环路—新华大道—东门路—鲁泰大道(西段)—正阳路—联通路(西段)—明阳路—东过境路—米山路—东门路—站北路—西外环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图)；</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王村镇:大史村；</p> <p>南郊镇:张楼村、米山村、小方村、宋家村；</p> <p>北郊镇:西坞村、东坞村、北涯村、西涯村。</p>
<p>临淄区</p>	<p>临淄区禁燃区面积共 69.39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辛化路—齐盛路—牛山路—东过境路—南外环—辛化路所围成的区域；金烁路—临淄大道—溁源路—胶济线—金烁路所围成的区域(除经九路—纬五路—临淄热电厂煤场以南—远振塑料厂以西围成的闭合区)；齐鲁化工园区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见附图)；</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辛店街道:矮槐村、于家村、渠村、安里村、王朱村、仇行村；</p>

临淄区

凤凰镇:小徐村、李家桥村、温家村、九仙村、水牛村、台东齐村、辛兴村、吴家桥村、土桥村、柴南村、柴北村、王青村、王青屯村、史家村、西于家村、彩家村、东河村、东老村、西河村、西老村、朱家村、南罗村、王桥村、小张王村、大张村、大薄村、侯家屯村、东齐村、山庄村、陈家村、郝家村、周家屯村、北田旺村、南曹村、南王村、南太河村、北安合村、南齐村、大路南村、大路北村、大路东村、东申村、西申村、北罗村、卢家营子村、梁家村、北王村、西刘村、西梧村、北曹村、南霸村、林家村、东梧村;

齐陵街道:齐家终村、梁家终村、聂仙村、郑家沟村、杨东村、杨西村、驻佛村、王齐村、南齐村、东龙池村、西龙池村、石庙孝陵村、高家孝陵村、吕家孝陵村、毛家村、北苑村、东刘家村、宋家村、薛家村、胡家村、前李村、后李村、刘营村、太平村、望寺村、前丁村、后丁村、老刘家村、朱家村;

金岭回族镇:金岭南居委会;

稷下街道:耿王村、董褚村、闫家村、孙营村、郑王村、西安村、韩家村、高娄村、杜家、东安村、王家村、南安村、程营村;

金山镇:南仇东居、南仇南居、南仇西居、南仇北居、洋浒崖村、福山居委会、南杨村、东张村、杨上村、崔碾村、田旺村、吴胡同村、北刘村、西刘村、北崖村、西崖村、东崖村;

敬仲镇:东周村、西周村、岳家村、徐家圈村、大寇村、小寇村、白兔丘北村、白兔丘南村、朱家村、户王村、褚家村、东柳村、西柳村、东王官村、西王官村、陈家村、呈羔东村、呈羔西村、小东王村、张王村、二张村、蔡王村、郝家村、双庙村、刘王村、李家东村、李家西村、李家南村、东姬村、石桥村、冯家村、河沟村、西姬村、谢家村、北伯村、辛路村、西苇村、蔡店村、毛家村、钓鱼村、刘家村、毕家村、崔官村、赵家村、东胡村、许屯村、西胡村、杨官村、李官村;

皇城镇:后孔村、西南羊村、郭家村、东南羊村、前孔村、南卧石村、北羊村、店子村、杨王六端村、顾邵六端村、许家村、郑家六端村、荣家村、房家六端村、韩家六端村、高家六端村、曹村、皇城村、崖付村、油坊村、淄东张村、锡腊村、史王村、石槽村、于家村、灯笼村、大蓬科村、东蓬科村、五路村、大马岱村、四官村、小马岱村、坡子村、南荣村、南蓬科村、东官村、麻卸村、后下村、西上村、前下村、东上村、大铁村、刘家辛村、小铁村、郑辛村、郑郭村、埕头村、崔郭村、訾李村、小李村;

<p>临淄区</p>	<p>朱台镇：朱东村、于家村、麻王村、大夫村、张王村、魏家村、罗家村、东单村、西单村、陈营村、王营村、房家村、建立村、耿家村、宁南村、宁东村、谢家村、薛家村、后夏村、前夏西村、前夏东村、上河东村、义和村、新立村、桐林村、宋桥村、杨店村、花沟村；</p> <p>齐都镇：蒋王村、付家村、崔家村、韶院村、阚家村、葛家村、苏家村、刘家寨村、东石村、常家村、督府村、朱家辛村、西石村、永顺村、大王村、张家村、长胡村、西关村、西关北村、小徐村、谢家村、西关南村、安合村、小王村、南关村、大夫村、西门村、东关村、赵王村、南门村、东门村、郎家村、石佛村、田家村、西古东村、东古村、邵家村、河崖村、西古村、粉庄村、谭家村、娄子村、尹家村、龙贯村、南马村、国家村。</p>
<p>桓台县</p>	<p>桓台县禁燃区面积共 42.81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唐华路—王徐路—张北路—建设街—顺河路—桓台大道—张北路—海河路—寿济路—唐华路；</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起凤镇：付庙村、夏一村、夏二村、夏三村、夏四村、夏五村、夏六村、夏七村、起南村、起北村、西三村、西四村、东巩村、西巩村、穆寨村、乌东村、乌北村、乌南村、辛泉村；</p> <p>田庄镇：西家村、大庞村、小庞村、胡东村、胡中村、胡西村、甸东村、甸北村、甸西村、大寨村、小寨村、李寨村、史家村、于铺村、付桥村、东埠村、北埠村、西埠村、田庄村、牛旺村、曙光村、刘家村、仇王村、张王村；</p> <p>索镇：河崖头村、桃园村、李家村、西镇村、永安桥村、东辛村、任庄村、杨家村、义和村、张桥村、北王村、花园村、马家村、三岔村、姜庙村、睦和村、苏王村、小辛村、永安村、宫家村、兰柳村、刘家村、徐家村；</p> <p>果里镇：杨桥村、西付村、马王村、西龙村、东义和村、西义和村、凤鸣村、龙南村、龙北村、王斜村、东店村、付坡村、西店村、急公村、前鲁村、后鲁村、伊家村、荣家村、西埠村、万家村、周家村、永富村、孔家村、辛兴村、苇河村、沈家村、李王村、店子村、景楼村、闫家村、夏家村、楼里村、麻家村、红庙村、黄家村、绍北村、太平村、绍南村、康家村；</p> <p>荆家镇：荆一村、荆二村、荆三村、荆四村、高王村、陈桥村、姬桥村、里仁村、东孙村、前孙村、后孙村、王庄村、滩子村、姚王村、前高村、后高村、吴元村、柳村、王明村、辛庄村、双跃村、小元村、大元村、崔家村、周董村、前刘村、后刘村、东刘村；</p>

<p>桓台县</p>	<p>马桥镇：后薛村、中薛村、东圈村、五庄村、西孙村、马桥村、小庄村、马辛村、陈三村、小王村、陈一村、辛桥村、顺河村、东杨村、西岔村、南郭村、段家村、北岔村、东岔村、码头村、祁家村、张庄村、罗道村、姚郭村、宗崔村、前金村、西潘村、辛庄村、滕寨村、康杨村、姜家村、红庙村、北二村、齐马村、胡马村、冯马村、前薛村、北一村、西圈村、南营村、北岭村、罗家村、黄郭村、东潘村、北三村、郝寨村、陈二村、后金村、南薛村；</p> <p>新城镇：毛家村、耿三里村、四里村、邢庙村、崔家村、东花园村、存留村、韩家村、西巴村、义和村、城北村、石家村、新盛村、聂桥村、徐家村、城东村、城西村、城南村、河南村、乔南村、乔西村、乔北村、新立村、宫家村、刘三里村、东贾村、西贾村、张苏村、罗苏村、江苏村、赵苏村、逯家村、祝家村、新王村、崔楼村、杨家村、见家村、洼子村；</p> <p>唐山镇：宋家村、后许村、前许村、演马村、吉托村、田孟村、邢家村、波扎店村、前诸村、后诸村、黄家村、郇家村、张茂村、白辛村、郭店村、东莫王村、后七村、西莫王村、唐一村、唐二村、唐三村、唐四村、唐五村、贾家村、前七村、仁合村、王茂村、郑家村、徐店村、宋店村、石店村、薛庙村、西毕村、西马村、八里村、古城村、兴旺村、浒家村。</p>
<p>高青县</p>	<p>高青县禁燃区面积共 6.63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唐北路—黄河大道(包括北侧沿街建筑)—国井大道—清河路—千乘路—高苑路—芦湖路—清河路—青苑路—高苑路—唐北路所围成的区域；</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田镇街道：和平街村、建设街村、民主街村、星耀李官村、沙高村、官庄村、义东村、闫家村；</p> <p>黑里寨镇：幸福新村、油马村、大郑村、杨四官村、启航村、济川村、蓬升村、苇铺村、赵洪村；</p> <p>常家镇：台子李村、于家村、大李家村、艾李湖村、天鹅湖村、唐槐村、胡家堡村、蓑衣樊村、三合店村、许管村、郑庙南村、欣庙村、郑庙北村、大张村、常兴村；</p> <p>木李镇：龙湾村、昌盛村；</p> <p>芦湖街道：城苑村、大官村、朱董村、赵店村、包福李村、小安定村、稻香村、夏家楼村、耇士孙村、马家村、张道传村、龙兴村、联兴村。</p>

沂源县	<p>沂源县禁燃区面积共 7.97 平方公里。</p> <p>(一)城区主要范围</p> <p>螳螂河东路—鲁山路—健康路—新城路—祥源路—鲁山路—润生路—振兴路—瑞阳路—荆山路—螳螂河东路所围成的区域；</p> <p>(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p> <p>南麻街道:埠下村、浇花泉村、刘家沟村、西上高庄村、西下高庄村、贾家庄村、齐家屋村、高庄社区；</p> <p>历山街道:窗户沟村、彩板峪村；</p> <p>南鲁山镇:黄崖村、水北村、北流水村、东流水村、文泉村、上文坦村、胜家庄村；</p> <p>鲁村镇:后坡村、石家庄村、西寨村、小北庄村、楼子村、泉峪村、西埠村、姬家峪村、刘家坡村、刘家庄村、龙子峪村、鹿角山村、供销社家属楼、教体办家属楼；</p> <p>大张庄镇:明末峪村、上升科村、胜利村；</p> <p>燕崖镇:朱家户村、蒲峪村；</p> <p>中庄镇:道坐崮村、马连峪村、芦峪村、许桃峪村、店头村、南庄村、青龙村；</p> <p>西里镇:大刘庄村、裕华村、五里沟村；</p> <p>东里镇:韩旺二村、梅家坡村、镇直三中、卫生院、韩旺中学；</p> <p>张家坡镇:林前村、刘家峪村、桃花坪村；</p> <p>石桥镇:后大泉村、圣石家园；</p> <p>悦庄镇:东悦庄村、西辽村、西悦庄村、安平村、教师公寓。</p>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城市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健全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开辟城市转型升级新路径,开创城市建设新局面,切实提升城市吸引力、承载力、辐射力。

二、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做好与《规划》的统筹衔接,确保全域公园城市规划目标和规划内容的传导实施。规划出台后,不得随意变动和更改,确需修改的应严格按原审批程序报批,提高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生态优先、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彰显文化、全域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谋划公园城市近期、中期、远期建设项目,并根据职责分工、规划目标、年度建设指标和规划内容制定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年度实施计划。要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切实提高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水平。

四、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规划》的实施,市全

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安排、协调调度、推进落实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全力打造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

《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ZBCR—2021—002001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 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 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和省长期护理保险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及为参保人提供护理服务且纳入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护理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护理保险)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

(二)坚持保基本,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重点解决重度失能失智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三)坚持责任分担,权利义务对等,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

(四)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基本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坚持机制创新,提高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

(六)坚持统筹协调,做好与养老服务、医养康复相关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完善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护理保险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权限,具体承办辖区内护理保险事务。

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残联、银保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护理保险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建立统收统支制度,执行现行医疗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条** 护理保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110元标准筹集,其中,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中划拨60元,从财政补助和福彩公益金中划拨15元,从个人账户中划拨35元(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由个人缴纳)。市直参保人由市财政承担财政补助与福彩公益金部分,区县参保人由区县财政承担。筹集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收支状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因疾病、年老、非因工外伤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达六个月以上的失能失智参保人,经等级评估后评定为五、四、三级失能或重度失智的,可申请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建立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评估对象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的前提下,

严格各项政策保障标准,推进评估数据规范使用,促进各项护理保障政策有效衔接。

**第八条** 定点护理机构包括医养结合定点护理机构、社区养老定点护理机构、居家定点护理机构。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申请定点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内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和有养老护理服务范围的服务机构,可申请居家定点护理机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评估纳入工作。

**第九条** 根据参保人多样化护理需求,确定以下护理保险服务形式:

(一)医养结合护理。由医养结合定点护理机构设置专护病房,为参保人提供长期在院护理服务。

(二)社区养老护理。由社区养老定点护理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三)居家护理。由定点护理机构派护理人员通过上门形式,为参保人提供护理服务。

**第十条** 参保人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护理服务费用,由定点护理机构与参保人结算。护理服务费用报销比例为75%,不设起付线。医养结合护理、社区养老护理、居家护理实行限额据实报销,

按照失能评估等级为五、四、三级的,护理服务费用月度限额标准(含个人自负部分)分别为1800元、1400元、900元,不足月的按天计,每天分别为60元、47元、30元,超过月度限额标准部分由个人自负。重度失智人员参照失能等级评估为五级的待遇标准执行。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算办法,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护理保险待遇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护理保险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中断(终止)参保的,自按规定补足应缴未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纳入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第十二条** 享受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门诊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门诊或住院相关医保政策执行。享受住院医保待遇的,不再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定点护理机构根据患者病情和实际需求,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和护理,制定护理计划,提供必要的、适宜适度的医疗护理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一)定期巡视、观察病情、监测血压血糖,根据医嘱执行口服、注射等给药途

径；

(二)根据护理等级进行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特殊护理,严格规范消毒措施；

(三)处置和护理尿管、胃管、造瘘管等各种管道,指导并实施造瘘护理、吸痰护理、褥疮预防和护理、换药、膀胱冲洗,以及实施口腔护理、会阴冲洗、床上洗发、擦浴等一般和专项护理；

(四)采集并送检检验标本；

(五)指导吸氧机和呼吸机的使用；

(六)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

(七)在护理评估基础上,对病人进行营养指导、心理咨询、社区康复治疗及卫生宣教,对病人家属进行康复教育和康复指导,进行心理干预；

(八)对终末期病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第十四条** 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协议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最低服务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还要根据医养结合定点护理机构、社区养老定点护理机构、居家定点护理机构特点,进一步明确服务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技术管理

规范,明确监督稽核等制度,并根据护理保险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符合护理条件的参保人,应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点护理机构与符合护理条件的参保人同期签约服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定点护理机构中医护人员总数的15倍。

**第十六条** 建立定点护理机构医保医师、执业护士、养老护理员备案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保证医疗护理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积极促进长期护理服务市场的发展。积极推进公立护理服务机构等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促进长期护理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各类人员到长期护理服务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护理对象的亲属、邻居和社会志愿者提供护理服务。

建立护理保险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机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护理员、健康照护师、社会工作者、康复人员、心理工作者、照护服务规划人员、预防和延缓失能失智训练指导人员等护理保险服务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培训合格,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经办机构应加强管理,将其从业、培训及职业技能认定



情况等纳入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等的作用,解决不同层面护理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宜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第十九条** 定点护理机构考核评价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考核评价体系,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定点护理机构执业证书等有关证照过期失效,被主管部门注销、吊销、撤销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其终止或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定点护理机构违反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及时采取约谈、拒付费用、暂停结算限期整改、终止或解除服务协议等措施。

定点护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侵害护理保险资金,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同时,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要按照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和护理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涉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护理保险政策,侵害护理保险资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拒付其护理保险待遇;造成护理保险资金受损的,应及时追回;涉嫌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监控前提下,可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经办服务的新型管理服务模式,引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护理保险经办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享受我市离休人员医疗待遇的建国前老工人可参照本办法参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知识产权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淄政办字〔2021〕1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 淄博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深圳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抓手,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对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我市连续三年被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1.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升。全市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24500 件,比“十二五”期间同比增长 60.3%,累计发明专利授权 5422 件,比“十二五”期间同比增长 57.4%,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 14.69 件,列全省第 3 位。

2.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办理专利案件 965 件,其中专利纠纷案件 59 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906 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405 件,查处侵犯著作权违法案件 15 件。组织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全市建立 11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和 26 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孵化等精准服务。

3.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明显增强。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达 245 项,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207 项;融资资金达 24.89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21.01 亿元。建设专利转化许可“电商系统”,累计收储高价值发明专利 106 件。

4.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5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9 家。建设国家

级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1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县达到 6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1 个,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县 7 个。

5. 知识产权文化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累计举办各类报告会、培训班 390 余场次,培训各类人员 2.2 万人次。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建成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集政务服务、维权援助、专利信息检索、转化许可、人才培养等功能,为发明人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 (二)环境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来看,还存在全社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够,高价值专利数量较少,国际布局 PCT 专利申请不足,知识产权维权难、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知识产权政策与我市经济、科技、贸易、人才等政策需要进一步融合。

“十四五”时期,我市坚定推动“以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以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质的突破。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率运用、高水平服务提出更加迫切、更

高标准的要求。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对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四强”产业重点领域的专利导航、专利预警等工作提出更大需求,对我市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服务能力等提出更大挑战。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能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优化尊重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优化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坚持高质量发展。突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导向,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更多资源向高价值知识产权

倾斜,坚持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发挥知识产权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3. 突出淄博特色。重点围绕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在借鉴和学习先进城市经验基础上推陈出新、打造淄博知识产权工作品牌,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创新发展。

4. 坚持综合治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全链条保护,提高法治化水平,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重点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从数量取胜向质量提升转变,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至10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8.5万件,拥有驰名商标超过100件;计算机软件、文艺作品著作权登记和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和授权量显著增长。

2.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明显提升。建

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知识产权运营更加活跃,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培育和聚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全面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业。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侵权假冒行为受到有效制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意识理念深入人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建成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

4.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明显优化。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构建结构合理、运作科学、管理完善、保护有力、服务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一)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政策

1.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根据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专项等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有效规避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风险。加强企业涉外重大经济贸易活动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指导涉外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与“双招双引”中知识产权导向。

2.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根据国家政策支持导向,及时修订《淄博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重点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有效推动陶瓷、丝绸等传统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工作。完善职务发明、质押融资、维权援助等政策体系。

#### (二)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1. 培育一流知识产权企业群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增强全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创造质量,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专利储备、强化



专利保护,引导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创造一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制造工艺专利技术。

2. 强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加大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力度,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创新园区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技术密集型产业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转变,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校城融合发展,推动高校院所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发挥知识产权创造激励、保护创新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中的作用。鼓励高校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机制,加强高端人才的培养。

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区域、科技、贸易、文化、教育等政策的衔接。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适时调整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支持力度。

### (三) 高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

服务功能,支持创新主体利用平台电商系统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优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融资、交易结算、权属变更和股权登记等环节,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一站式”交易大厅。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设知识产权特色“商铺”,对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的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高端服务,实现专利价值最大化。

2. 促进高价值专利的转移转化。推动淄博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提升专利质量为目标,探索构建专利创造新模式、新机制,每年培育10个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使其成为全市高价值专利创造高地、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基地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专利池),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 鼓励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服务。强化资源整合,加大高价值专利收储力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和管理创新,推动建立“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体

系,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自主商标品牌培育、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工程,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军用服务。

4. 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专利导航决策制度和政策。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实施《淄博市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细则》,每年开展专利导航计划项目10个以上,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决策,支撑企业投资并购、上市、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经营活动,支撑研发立项评价、辅助研发过程决策,支撑人才遴选、人才评价等人才管理决策。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加强专利导航专家库建设,培育专利导航人才。

5. 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引导联盟围绕产业共性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加强专利信息服务。推动产业专利池构筑和运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成相互支撑、交叉许

可的专利集群。在桓台县“中国膜谷·膜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组建膜材料产业专利联盟,支持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推动建立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良性互动机制。

6.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商标品牌政策与产业、科技、贸易政策等的衔接,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各支撑要素的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使用自主商标,强化企业合资、合作中的自主商标导向。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通过许可使用、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涉外商标注册,拓展国际市场。

7.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建立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站,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促进品牌建设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发掘人文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产品质量特色与地理或人文因素关联性强且附加值高、市场竞争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地方特色产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淄博特色的自

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 (四)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筛选100家以上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建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库。健全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进企业”,制定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2. 强化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加强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大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

标志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发挥“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作用,形成网上举报投诉、行政裁决、多元调解、商事仲裁、司法审判、司法公证、司法鉴定、海关进出口保护、行业自律、维权援助“十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淄博模式。

3.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合作机制,发挥我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效能。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保护跨国公司知名品牌,实现知识产权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和诚信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成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实现专门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的全覆盖和有效运行。推动在新经

济、“四强”产业、专业市场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公示,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5.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探索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跟踪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保护规则的新变化,探索制定新业态、新领域的保护措施。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对本地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管,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推动新技术手段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运用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存证固证、源头追溯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6.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加快建设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

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业务能力建设,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风险防控工作,健全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采集渠道和协调解决机制。

#### (五)高水平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1.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作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扩大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业务企业投保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集合债券,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服务新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2.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淄博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体系,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发挥专业高效服务优势,创新工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端服务品牌。支持服务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备案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3. 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统筹管理,逐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开放范围,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体验度和满意度。积极推动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支持高校、大学科技园、科研机构、企业建设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加强部门协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综合利用市知

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信息平台、企业信息库的多层次信息服务体系,面向政府部门、创新创业主体、社会公众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性支撑服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效率。

4.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的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以适应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需求。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培训力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的教学内容。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氛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等各方力量,加强全市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整合部



门资源,强化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强化资金保障。优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结构,规范资金使用,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引导各区县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产业化,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

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落实考核评估。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数据,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作为强化考核的落脚点,采取一系列促企、育企、暖企、护企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提质增量。对规划中目标的实现、各项战略措施的效果、企业知识产权利用成效、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度等进行阶段性评估,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及时按程序作出调整。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 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 (2021—2025 年)

为抢抓汽车产业与信息通信、能源、交通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我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及产业化高地,推动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根据《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山东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 年)》《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基础现状

作为全省重要的工业城市之一,我市汽车工业起步较早,产业基础好、配套能力强、服务水平高,产品已涵盖轻型载货汽车、低速载重汽车、专用汽车、电动汽车等四大类整车产品及后桥、板簧、滤清器、轮毂等重要汽车零部件,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配套能力的汽车制造产业链,具有发展汽车产业的良好基础和独特优势。

1. 产业政策环境良好。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发展政策不断完善,在国家和省规划一系列政策基础上,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淄博市“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总体方案(2020—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并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新业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升级。

2. 区位优势明显。我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山东省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两个国家战略经济区的交汇城市,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是沟通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和“三区”建设的桥梁纽带,在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链接作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要素集聚。

3. 汽车产业体系完备。全市现有 30 多家汽车制造业企业,年总产值 50 多亿元,2019 年,全市汽车总产量 50607 辆。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汽车行

业深度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市汽车总产量 30395 辆。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市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共约 180 家,在整车和零部件产业链的各重要环节均有分布,为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供了基础条件。

4. 测试应用场景丰富。具有可面向中、低速自动驾驶提供各种应用场景测试服务和自动驾驶竞赛场地的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位于原滨莱高速博山至苗山互通立交段内全长 26 公里的车路协同的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区,是典型的山区高速公路,场景元素丰富,测试环境真实,能有效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在高速公路环境下的应用创新。

## (二) 存在问题

1. 整车企业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突出。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虽已具备一定基础,但智能网联整车、基础设施、应用及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和有牵引力的重大项目较少,现有汽车传统零部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的积累不足,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较慢,亟待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专业化协同发展局面。

2. 技术基础薄弱,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

源相对缺乏,对外部创新资源的吸引力有限,创新要素集聚难度较大,共性基础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基础薄弱,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汽车制造业总体仍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中低端环节,自主创新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

3. 产业结构不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体系不完善。劳动密集型产业比重仍然较高,中低端装备品类较多,高精加工度高附加值产品较少,零配件产品较多,重大成套产品较少。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领域存在明显短板。汽车产业层次和集中度较低,集群内部产业同质化问题突出,缺乏具备产业链上下游纵深配置的圈层式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工作有待加强。

4. 智力资源短缺,对产业发展支撑力不足。对高端人才吸引力较弱、引进难度较大,战略性新兴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术蓝领工人紧缺,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创业的良好生态亟待进一步营造。

## (三) 面临形势

1. 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新高地。智能网联汽车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高新技术的重要载体,逐渐成为技术竞争、产业发展战略布

局重点。国内许多城市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制定发展战略、加快产业布局,通过政策制定、技术研发和测试示范等全方位措施,加快推动产业化发展进程。

2. 智能网联汽车是加快推进产业融合的新路径。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传统汽车产业与人工智能、电子信息、交通、能源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将打破传统汽车产业的技术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新技术持续创新突破与产业化发展,促进产业间深度交叉融合;将有效加强车、路、人之间的信息交互,为构建新型综合运输系统和建设智能交通与智慧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3. 智能网联汽车是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当前,新一代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相互融合,驱动产业生态深刻变革,汽车产业生态和竞争格局面临重构,汽车产品正加快向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智能交通、共享出行、个性化服务成为重要方向,必须紧紧抓住窗口机遇期,布局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升装备制造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判断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落实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以产业集聚为目标,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应用示范为牵引,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应用和产业化,打造集研发创新、系统测试、智能制造、应用服务于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生态,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和产业化高地,努力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和重要支柱产业,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系统部署,统筹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与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等产业发展相协同,完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加强部门协作,促进市、区县联动,系统部署、统筹推进关键技术研发、标准规范制定、测试示范推广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产业健康发展的环境和基础。

2. 开放合作,融合发展。坚持以开放姿态,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鼓励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开

展交流合作,发挥比较优势,推动技术引进、平台互通、系统互联、数据共享,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完善政府主管部门与高校院所、产业界的合作机制,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电子信息、大数据等产业的跨界融合。

3. 补链强链,打造生态。从产业链薄弱环节入手,加强供给侧要素配置,吸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优势资源和企业集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骨干企业,填补产业链空白,壮大产业链规模,优化产业链结构。打造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智慧交通与车联网等全链条、跨领域、多维度的产业新生态。

4. 市场导向,应用先行。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全市各类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创新活力。支持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推动省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以应用促创新,培育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探索新模式,催生新业态。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集聚和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基本建成优势突出的智能网联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体系和特色鲜明的综合测试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在设施建设、研发创新、智能制造、综合测试、应用示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基础设施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形成国内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千亿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1. 产业集群初具规模。智能网联汽车及关联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奇瑞新能源乘用车、吉利新能源商用车等重大项目为依托,打造2—3个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国内领先的整车生产基地,形成年产智能网联整车30万辆的生产规模,以及与之配套的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各重点领域分别培育2家以上实力较强的产业链领军企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多维度、跨领域产业集群实现规模化、协同化发展。

2. 创新驱动显著增强。引进培育3家以上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和联合研发中心,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引领各类创新主体的关键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全面提升。规划实施一批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项目,形成科学完善的



规模化自动驾驶应用场景及城市智能交通服务体系。

3. 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在智能网联专用车、新型零部件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测试检验等数个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在激光雷达、车载机器视觉、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线控底盘、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引进和培育100家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值上规模的创新型企业。

4. 产业生态基本建立。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在智能网联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协调布局,构建链条完整、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技术和产品研发、中试与系统集成、智能生产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建成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体系,形成产品检测评价和测试认证能力。建立较完善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支撑体系。

### 三、发展布局

#### (一) 总体布局

1. 一个核心驱动引领。规划建设高水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打造以技术研发创新和产业培育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核心区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重点产业链集聚,形成对全市智能网

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依托临淄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载体的规划建设,整合政府部门、顶尖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优质创新资源和要素,构建政产资学研用多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等创新主体,提升研发制造的创新驱动力。大力培育新兴业态,打造集聚企业、人才、资本和信息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高地,建成全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主引擎。

2. 两条主线同步推进。以构建优势突出的智能网联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产业体系和打造特色鲜明的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为主线,从研发制造和测试应用两端同步推进,从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两条路径共同发力,培育完整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

3. 多个集群协同支撑。在汽车制造业和信息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具备较好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区县、功能区之间,有层次有重点地布局产业集群的主攻方向及上下游配套产业链,统筹布局,互相协同,共同支撑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临淄区: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整车、新

型智能零部件、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测试检验装备和自动驾驶服务等产业链。

淄川区:以新能源商用车、乘用化皮卡、专特车及相关零配件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配套布局智能网联商用车、专特车、相关配套零配件、车联网装备、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测试检验装备和自动驾驶服务等全生态产业链。

博山区:以特色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部件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配套布局汽车行驶、制动及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可升级传统零部件、氢气制备加注、氢燃料电池电堆、高压气瓶等产业链。

张店区:以智能网联新型零部件、自动驾驶应用及服务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配套布局汽车电子电气、智能交通、车联网、自动驾驶应用示范及运营等产业链。

桓台县:以氢燃料电池关键部件及材料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配套布局氢气制备、提纯、储运、加注及氢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等产业链。

高新区:以新能源乘用车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重点布局绿能汽车整车制造、汽车轻量化技术、汽车零部件、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汽车软件与大数据等产

业链。

经济开发区: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配套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技术质量检测服务、汽车电子等产业链。

## (二) 战略路径

1. 完善产业载体,助力产业发展。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载体规划和建设。建设物理载体,在各区县现有产业园区的基础上,高标准规划和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构建资金载体,成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推动产业快速发展。组建产业技术交易载体,建设产业技术交易中心,全面激活产业技术内在价值。完善创新载体,各区县依托现有科研基础和人才优势,分别联合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成立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搭建交流平台,成立产业联盟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高端论坛,扩大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品牌影响力。

2. 深化产业融合,推动产业升级。落实国家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工作任务,深化智能网联汽车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围绕原料端、制造端、销售端等制造业产业链核心环节展开深度挖掘分析,推动我市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与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大

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新兴产业发展。

3. 促进多元联动,争创创新示范。建设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政产资学研等多元主体协同联动。联合国内顶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智能网联汽车“双创”示范区。通过建设智能网联汽车重点实验室、产学研成果转化基地,培养智能网联汽车专业性人才,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育体系,满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需求。

4. 吸引企业集聚,完善产业生态。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企业业务板块向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拓展,带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本地创新型企业。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制定有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促进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和项目落地,吸引外埠配套企业落户。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产业生态融合,形成自主、安全、可控的产业生态。

### (三) 发展策略

1. 区域协同、西接东联。充分考虑与其他城市及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向西主动对接济南,承接辐射,实现优势互

补;向东与潍坊、青岛等市相关产业协作联动、协同发展。通过西接东联的区域协同策略,促进产业加速落地,推动我市乃至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为国内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区之一。

2. 市域协同、相互助力。各区县可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和区域特色,培育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在全市范围内树立特色产业链标杆,形成各区县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优势互补、协同并进的良好发展格局。

3. 产业协同、融合发展。通过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加速传统汽车产业核心技术迭代和产业生态演进,促进传统汽车产业与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大数据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圈,实现产业协同和生态闭环,推动形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

## 四、重点领域

依据智能网联汽车价值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结合技术演进方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前景,在智能网联车辆、基础设施、应用及服务三个层面取得突破。

### (一) 智能网联车辆

1. 智能网联整车。争取到2025年,组合驾驶辅助(L2)、有条件自动驾驶(L3)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

量比例和具备网联化(C-V2X)功能终端新车装配率大幅提升。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1)智能网联乘用车。智能网联乘用车主要包括具备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停车场自动驾驶功能的轿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乘用化皮卡和多用途汽车(MPV)等。重点依托淄川区、临淄区、高新区在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产业基础,引进龙头骨干整车生产企业,加快智能网联乘用车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加快研发生产高附加值、高竞争力的中高档智能网联乘用车。

(2)智能网联商用车。智能网联商用车分为货运车辆和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包括中型、大型货车,以及目前在特定区域示范应用的新型物流配送车辆。客运车辆包括用于城市公交、城际客运、社会团体等客车,以及目前在特定区域示范应用的新型通勤小巴。重点依托淄川区、临淄区在商用车相关领域的产业基础,推动智能网联商用车产业集聚。

加强客车专用底盘和智能底盘系统、底盘匹配技术研究,提高车辆安全性、舒适性和稳定性,重点发展适应高速

公路的大中型豪华客车、高档旅游客车、城市快速公交车(BRT)、专用校车、房车、城乡公共交通用车。加快构建燃油客车、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燃料电池客车四大平台,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AMT)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燃料电池、新型双电机驱动系统等技术,实现消化再创新,全面提升客车市场竞争力。

推动载货汽车产品升级,加快发展低排放中高档重型和轻型载货汽车。积极开发应用空气悬架、盘式制动器、车身总成、自动变速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先进总成,掌握整车匹配技术、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技术,提高车辆舒适性、安全性、环保性和节能性。

(3)智能网联专用车。重点依托博山区、临淄区、淄川区在专用车相关领域产业基础,紧贴全国专用车市场重点细分车型需求和我市产业实际,重点发展危化品运输、建筑(商砼、渣土)、环卫、邮政、医疗、通讯、机场、消防、国防等方面的智能网联专用车,发展专用功能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工艺水平优、轻量化程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智能网联专用车产品。



### 专栏 1 培育壮大智能网联专用车产业

做大智能网联专用车产业规模。引进培育本地智能网联专用车整车制造企业,吸引国内专用车投资商和改装厂组建合资、合作企业,着重吸引国内外一流企业入驻。以重点企业为龙头,带动专用车相关零部件产业发展,吸引国内外专用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建厂,以技术先进、高附加值零部件为主,为专用车整车制造提供配套。通过产业集聚形成产业规模,加快产能提升,建设省内特色专用车研发制造基地。

加大智能网联专用车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搭建专用车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国内专用车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入淄发展,利用高校、研究院所以及科技机构的力量,集合企业技术中心优势,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平台的优势组织共性问题的联合研发,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改造,提高质量水平,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工艺水平及轻量化产品转变,针对不同细分车型和细分市场加快形成系列化产品体系。

加快智能网联专用车创新应用和试点示范。推动特定场景下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率先落地,推广智慧接驳车、智慧物流配送、智慧环卫等,如面向园区和交通枢纽最后一公里交通需求设计智能网联短驳车、适用于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巴士以及短途货物物流配送和无人驾驶卡车等。依托应用典型场景和实施建设,验证技术、迭代产品、探索模式、树立品牌。

2. 智能网联新型零部件。重点依托临淄区、淄川区、张店区和高新区,围绕智能网联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等方面,建立和补强相关配套产业链,在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控制器(电控单元、域控制器),线控底盘(线控驱动、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GBT、

双极型三极管 BJT、绝缘栅型场效应管 MOS),智能座舱(新型人机交互技术,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语音交互、手势识别、抬头显示、数字仪表),车联网车载单元(OBU)等重点方向,引进和培育具有自主创新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体系和产业生态,引领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

### 专栏 2 智能网联新型零部件产业生态集聚和引领

加快建立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以智能传感器龙头企业为核心,广泛链接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包括原材料、元器件、核心零部件以及加工制造企业,形成面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涵盖智能传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加强本地智能传感器领域产业资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构建本地汽车电子产业集群。以车载智能终端产业化为突破口,以智能传感器为核心,带动机器视觉、激光雷达、高性能计算控制器、毫米波雷达、信息融合、V2X(车对外界信息交互)设备、人机交互、高性能智能悬架系统等产业的发展。

构建新型零部件产业生态体系。创建智能网联新型零部件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传感器、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车路协同、控制芯片等新型零部件核心关键技术,以智能网联整车企业为引领,吸引一批包括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5G 通信、车路协同、汽车芯片以及终端服务的技术先进企业落户,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零部件企业间协同研发和产业配套,形成产业互联、开放共享的“高、精、尖”智能网联新型零部件产业集群。



3. 可升级传统零部件。重点依托博山区、淄川区和临淄区,加快汽车零部件企业智能化升级和改造,利用新材料、轻量化设计等新技术,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工艺水平及轻量化产品转变,提升传统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和水平,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主动悬架、智能轮胎、智能车灯、智能玻璃、数字传感器、智能座椅;空调、空调压缩机、座椅、内饰、仪表板总成、安全气囊及其控制模块、铝合金、镁合金轮毂以及中材科技热塑新材料、碳纤维等适合轻量化车身使用的材料、型材和链接件等车身附件及安全系统部件。

加快数字工厂、智能工厂、智慧工厂建设,引导汽车产业在研发生产、企业管理、物流配送、市场营销、产品生命周期等全过程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系统。通过与原材料供应、整车制造生产、汽车销售服务的交互融合,实现大批量、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支持车辆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零部件配套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同步提高。

4. 汽车软件与大数据。重点依托临淄区、淄川区和高新区,引进汽车软件与大数据龙头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创新中心,支持本地信息技术企业面向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拓

展业务。重点针对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和车载网络的软件架构、车载操作系统、驾驶辅助算法、自动驾驶算法、数据处理、安全技术(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开展技术、产品和服务研发。促进各类智能网联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基础设施、通信基站、车联网平台和应用服务等信息交互与数据共享,构建数据使用和维护的市场化机制,保障车辆安全有效运行。鼓励构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大数据及云平台,支撑智能网联应用规模发展和持续创新。

## (二)智能网联基础设施

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淄川区中国移动鲁中数据中心。重点依托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和高新区,推动LTE网络的改造和升级,满足智能网联的大规模应用。提升LTE—V2X网络在主要高速公路和部分城市主要道路的覆盖水平,完善路侧单元数据接入规范,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动LTE—V2X网络升级与路侧单元部署的有机结合。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建立5G—V2X示范应用网络,提供超低时延、超高可靠、超大带宽的无线通信服务。分阶段、分区域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

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新建,在桥梁、隧道等道路关键节点加快部署窄带物联网(NB-IoT)等网络。建设面向车路协同的智能网联路侧单元(RSU)。

2.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重点依托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和高新区,促进网络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为车联网、自动驾驶等新技术应用提供必要条件。面向典型场景和热点区域部署边缘计算能力,构建低时延、大带宽、高算力的车路协同环境。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差分基站等设施建设,提升车用高精度时空服

务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满足车辆高精度定位导航需求。建设面向车路协同的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标识标线、智能场站等,在部分高速公路和部分城市主要道路,支持构建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环境。

3.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重点依托桓台县、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和高新区,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与新能源汽车和智慧能源网络相关的能源生产、运输、存储、利用的基础设施,重点发展充电桩、充换电站、光伏发电设备和站点、氢能净化和储运网、加氢示范站等重点方向。

### 专栏3 规划建设智能网联基础设施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研究。积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开展感知、通信、交通、能源、云控平台等各方面智能网联新型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相关研究工作,科学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在车联网、大数据云控、智慧交通、车域网、智慧能源等领域,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5G规模化部署、智慧能源网络建设等工作,进行前瞻研究、统筹规划和试点示范,为打造融合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有序推进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引进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水平和应用场景实际需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统筹数字化交通工程设施、路侧感知系统、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定位和导航设施、路侧计算设施、交通云控平台等部署建设,推动5G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道路基础设施、载运工具、交通管控系统、运输管理和服务等互联互通,扩大高精地图开放应用,在车辆精确定位、超视距感知、协同决策等领域为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技术保障,同时赋能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创新应用。

4. 测试检验装备和设施。重点依托临淄区和淄川区,将测试检验作为特色产业方向和重点主攻领域之一,集聚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测试检验装备制造

和测试服务企业,建立测试检验中心,规划建设高等级测试基础设施、测试场景与环境,培育完整的测试检验产业链体系,服务省内及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企业。

专栏 4 培育测试检验全产业链体系

培育面向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测试检验全产业链体系,完善仿真测试和实车测试条件,在仿真测试实验环境搭建、测试场规划建设、道路测试开展等重点领域先行布局,打通测试技术、测试装备、测试检验服务等上下游产业。

测试检验技术。主要在软件、硬件和产品三个方面,开展包括电动车热管理检测、车载毫米波雷达测试、C-V2X 在车联网中的应用及测试、新能源汽车认证制度、车载摄像头的光学评价、车载以太网测试等关键技术攻关。

测试检验装备。仿真测试环境搭建包括仿真测试机柜、仿真测试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仿真测试台架等;实车测试环境包括驾驶机器人、ADAS 测试平台、移动式夜间测试照明系统、数据采集和惯性导航系统、RTK 等测试结果收集和分析设备,以及自动刹车辅助系统(AEB)目标车及牵引系统、假人及牵引控制系统、定制化路标、路牌、地标等环境模拟设施。

测试检验服务。在不同区域、路面、路形、气候等条件下进行智能网联功能综合测试(涵盖实验室环境、封闭场地、半开放道路及开放道路)、性能标定、性能对标、性能评价、极限场景性能测试、测试数据分析。具体包括依据车辆测试验证标准搭建仿真测试环境,建设封闭场地、半开放道路、高速公路等真实道路环境测试场。

(三)智能网联应用及服务

1. 车载信息应用及服务。重点依托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和高新区,培育面向乘用车的智慧出行、道路救援、数据服务等创新应用,完善面向多种营运车辆的综合信息服务和远程监测系统,推进面向公安交通管理、商业运输车辆调度和道路运输监管等领域的交通服务,发展共享汽车等新业态。

建立基于网络的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体系,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体系。通过车联网实现对车辆运行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运用,形成多样化的应用服务和系统管理,为车辆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推动车辆精准化营销推广、定制化保养服务、个性化保险套餐、透明

化维修服务和差异化用车体验,实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个性化汽车服务的规模应用。利用车联网技术提升车辆回收和循环利用水平。最终形成“汽车研发—零部件制造—整车制造—汽车服务业”的完整汽车产业链。

鼓励企业探索移动出行商业模式创新,在移动出行大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布局综合智能交通解决方案业务。重点支持企业发展汽车绿色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等领域。充分利用本地整车企业优势,同时辐射全省整车企业,打造全国知名汽车零部件绿色制造基地,推动汽车绿色回收和拆解产业,并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打造聚焦于汽车产业的循环经济试验区。

2. 自动驾驶应用及服务。重点依托临张店区、临淄区和淄川区,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动基于LTE—V2X、5G—V2X等技术的“人—车—路—云”协同交互,积极开展交通安全与能效应用。在相关技术、产品和商业化运行条件均已成熟的情况下,推广交通事件预警、事故报警、交通管控等车路交互信息服务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基于“车车/车人”通信

的事故预警和协同控制技术应用,提升交通安全与拥堵主动调控能力。推动车路通信技术在车辆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提升交通安全水平。试点和推广智慧公交、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智慧港口、智慧矿山、无人出租车、无人配送等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驾驶应用服务,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 专栏5 推动场景化自动驾驶技术试点和应用示范

鼓励按照从封闭场景到开放环境、从物流运输到客运出行的路径,深化技术试点示范。

开展自动驾驶载货运输服务。率先在商用车领域开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鼓励在港口、物流场站、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地等环境相对封闭的区域及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场景,充分利用本地通信、人工智能和传感器等产业优势,结合实际生产作业需求,开展自动驾驶载货示范应用,并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推广至公路货运、城市配送等场景,打造安全、高效、智能的物流运输服务。

推动自动驾驶客运出行服务。推进辅助驾驶技术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运等特定场景下的应用。支持在封闭式快速公交系统、产业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自动驾驶公交通勤出行示范应用,并根据技术演进和示范进展情况,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在小规模试点应用的基础上推广至其他特定区域、特定线路下的客运场景,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客运出行服务。

鼓励自动驾驶新业态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自动驾驶车辆共享、摆渡接驳、智能泊车等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服务先行先试。规范管理相关服务新业态,保证用户体验,提升首批用户粘性,提高服务使用率,从用户端考虑提升应用服务水平,以示范应用带动创新研发的迭代,形成行业良性循环,提供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自动驾驶出行体验,促进“出行即服务”产业综合发展。

## 五、主要任务

(一)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构筑核心竞争优势

充分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2022年力争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5—10家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

汽车创新型企业。到2025年,孵化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产业创新生态基本构建,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

1. 打造产业创新龙头。建设政产学研用多元协同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产业创新龙头。依托本



地资源,联合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吉林大学青岛汽车研究院、一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创新平台,吸收高端创新要素资源,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关键技术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等,争创省级、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培育壮大具有本地化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制造能力、测试应用影响力的产业创新龙头。

2. 丰富产业创新主体。引进和培育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型企业,丰富产业创新主体。支持相关企业和技术机构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创新链。加大初创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孵化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专注于细分市场、有特色的初创企业,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3. 构建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服务平台,构建产业公

共服务体系。针对园区内企业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共性需求,集中力量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必需且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共性基础设施,强化算法算力平台、交通场景数据库、车联网云控平台、自动驾驶虚拟仿真平台等平台建设,提升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测试验证和项目投资孵化等产业服务,构建淄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二) 建设高水平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强化全域统筹,加强市场联动,力争2022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初具规模,为各类企业提供满足发展需要的优质产业空间,全市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自主化程度明显提升,在智能网联汽车整车生产、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引进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到2025年,基本建立智能车辆、信息交互、基础支撑等细分领域产业链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1. 规划建设支撑产业导入集聚的高水平产业载体。规划和布局有利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空间,建设能够支撑产业快速导入和集聚的高水平产业载体。加快推进新型



产业载体和综合配套项目建设,为各类企业提供满足发展需要的优质产业空间。通过产业载体集聚产业实体,通过产业服务助力产业发展。整合“产业、服务、生活、文化”等资源,为落户园区的企业提供政策、投融资、人才、税收、物业、园区文化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以优质服务保障企业落地,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引进培育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研发优势企业。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为载体,在智能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载计算平台、线控底盘、C—V2X、边缘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引进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加强与百度、阿里、腾讯、华为等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智能驾驶领域的深度合作,积极引进大唐高鸿、中星微电子等优势企业,推动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支持平台软件集成商、应用软件服务商、信息通信运营商、位置信息服务商等相关企业集聚发展,形成正向集聚效应与良性竞合关系。

3. 引进培育智能网联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龙头企业。在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等区县现有整车生产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全方位加强与汽车制造龙头企业的合作,加大对奇瑞汽车、五菱汽车等整车企业的招引力度,推动与当前新兴造车

势力企业的深度对接,加快构建智能网联整车研发制造体系,提升本地制造乘用车、商用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水平。推进智能网联专用车发展,支持本地核心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智能新能源公交、智能物流重卡、智能环卫车、智能工程机械装备等拳头产品做大做强。发挥各区县优势条件,引进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企业,培育一批车载视觉、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智能传感器以及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零部件骨干企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三) 建设综合测试体系,提升测试认证能力

2022 年力争完成涵盖封闭场地测试区、半开放道路测试区和高速公路测试区在内的综合测试基地建设。到 2025 年,构建覆盖智能网联产业链各环节以及各类应用场景的测试验证体系,形成省内领先的测试评价和检测认证能力。

1. 改造、升级、扩建现有封闭测试场。以相关产业园区为重点,对现有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地进行改造、升级和扩建,打造多场景车联网功能验证平台,为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及应用示范提供性能评估,为行业提供车联网系统级、功能级权威测试环境。

2. 规划、建设半开放及开放测试路网。以产业园封闭测试场为核心向外辐射,加快半开放测试区选址规划、路网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基于园区、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市政道路的半开放道路测试区。开展不同等级的车辆智能化、网联化开放测试验证与能力评估。在半开放道路区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特定功能场景测试,支撑未来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与应用示范。

3. 参与和深化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建设。联合济南等省内城市以及山东高速集团,积极参与、推进位于原滨莱高速博山至苗山互通立交段的车路协同高速公路测试区建设,丰富和完善我市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体系。积极推动相关测试环境搭建和测试场景建设,深度参与测试规范和标准的制定。结合国家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高速公路测试基地样板,适时联合申报国检中心,探索深化高速公路实际交通流下的开放道路测试应用。

(四) 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2022 年力争完成测试和应用重点区域内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中心和综合管理云平台建设,实现城区主干道路及

主要高速路段的 5G 网络全覆盖,并逐步扩大试点应用规模。

1. 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城区制定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方案,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电子标识等交通标志标识、交通管理信息、道路感知系统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在重点测试和示范应用区推动基于第三代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精度差分基站等设施建设,构建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环境,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

2. 提升新一代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加快 5G 规模化部署,提升 C—V2X 网络覆盖水平。实现城区主干道路及主要高速路段的 5G 网络全覆盖,逐步扩大试点应用规模。将网络升级与路侧单元、边缘计算平台、云平台部署等有机结合,逐步构建低时延、大带宽、高算力的车路协同环境,同步推动建设车联网安全防护体系。

3.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中心及云平台建设。建设跨行业、跨部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中心和综合管理云平台,同时支持企业建设专业化平台,聚焦典型应用场景,实现对车联网技术多主体线上协同开发与应用的有效支撑。鼓励引

导行业平台和政府部门在“车、路、云、网、图”等多维度进行数据交互和信息共享。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感知融合和信息服务能力,完善智慧出行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出行体验。

(五)开展标杆工程建设,打造亮点应用

2022年力争基本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综合测试与创新应用基地,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车联网平台和智能网联公共交通系统均投入城市应用服务。到2025年,全市新一代信息通信系统升级部署基本完成,智能交通应用模式不断拓展,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1. 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基地。梳理整合全市资源,统筹规划,改建鲁中驾校为智能网联汽车封闭与半开放测试场,结合境内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构建“封闭测试场+半开放测试区+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多种类、全场景综合测试基地。丰富开放测试内容,实现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技术、数据与运营多领域创新突破,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基地淄博品牌。丰富应用场景,划定车路协同场景路段并开展高速公路智慧调度系统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举办高规格自动驾驶赛事等。

2. 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车联

网平台。结合交通运输部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推进危化品物流智能化、网联化升级,提高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疲劳预警、前向碰撞预警、行人预警、盲区监控等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的装载率。加强对物流运输车辆位置、速度及驾驶员状态、操作行为实时监控、预警和调度管理。建设车联网平台,将智能化管理渗透到危险品运输每个环节,实现危化品运输全过程管控,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降低安全事故率,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市内环卫车、校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加装汽车电子标识,完成智能化、网联化改造,实现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数据等接入智能网联云平台监管,打通各类重点车辆政府监管平台信息链路。

3. 智能网联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公共交通系统智能化、网联化升级,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与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协同发展。结合我市公交系统智能化现状和发展需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对全市智能网联公交系统实施分阶段建设升级。第一阶段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对公交系统内的车辆、停车场、站点、线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网联化的改造升级,涵盖智能驾驶辅助、车用无线通信、客流实时监测、

路侧感知协同等功能,推动公交基础设施、载运工具、客运管理和服务等互联互通与智能管控。第二阶段推动在有条件的封闭式快速公交系统、公交专用道、产业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公交与接驳系统示范应用,并根据技术演进和示范进展情况,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推广至无人驾驶公交、无人驾驶出租车、智慧停车、端到端定制化出行等智慧出行新场景、新模式,破解城市交通和公众出行难题,提供安全、高效、智能、便捷的出行服务。

4. 城市 5G 车路云协同样板区。加快推进城市 5G 车路云协同建设,以功能完整、场景丰富、应用新颖为目标,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在市区范围内基本覆盖、在高速公路及重点区域同步部署。针对配套较为完善的局部区域,加快重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同时与路侧单元、边缘计算平台、云平台部署等有机结合,逐步构建低时延、大带宽、高算力的车路云协同环境,建设集感知、通信、计算、安全防护等能力为一体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针对大规模交通管理控制、低时延辅助安全驾驶、高精度定位导航、实时动态信息服务等典型应用场景先行试点,并逐步丰富应用场景、扩大应用规模,从局部扩大到全域,

从道路交通扩大到城市运行的其他领域,提升城市功能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智能网联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融合发展,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成立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主要负责研究部署产业发展战略、重要政策,统筹谋划,推进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作专班日常事务,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工作及重大事项,制定各部门分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配套,制定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2.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行业领军人物以及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组成,负责提供决策咨询、政策建议,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协助拟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推进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开拓性建设、创新性发展提供智



力支持。

3. 成立产业联盟。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条为主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合国内外知名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和研究机构,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联盟。共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数据共享、应用推广,形成开发合作、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 (二) 强化专项支持

1.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全面梳理落实国家、省制定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域政策措施,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纳入市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奖补政策,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重点在财政支持、土地供给、税收优惠、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研究出台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工作激励机制,破除不合理的政策障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落户我市的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提供政策倾斜,对属于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或产业链缺失环节的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鼓励企业投资、参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扶持本地企业抢占国内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制高点。

2.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设立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引导资金和发展基金。支持产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和基础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开展创新项目投资和企业孵化。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鼓励通过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

## (三) 重视人才支撑

1. 大力实施专项人才政策和引进计划。制定和实施专项人才计划,加大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强化高端人才集聚优势。完善有利于高素质人才集聚的户籍、住房、子女入学、补贴等政策,加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以优厚的条件广泛吸引海内外信息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拔尖领军人才。加快推进人才工作社会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人才竞争,着力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包括学术环境、发展环境、融资环境、生活环境、文化环境等在内的一流创新创业环境。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更新发展理念,以人才领先推动技术领先,为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2. 建设多层次人才培育体系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大领军人才、专门人才、高



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培育智能网联汽车高素质人才队伍,发挥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的人才培养平台作用,形成多元化、立体化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工作格局,实现高技能人才队伍的规模发展。加大对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智能网联汽车专业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并给予资金支持,探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战略性人才交流合作关系。积极拓展企业家培育平台,依托国际国内知名学府、知名跨国公司和其他高端教育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本土科技型企业家的培育。鼓励企业与高校对接,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和实训基地。

#### (四)完善体制机制

1. 创新产业链建链补链和招商引资机制。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大领域和产业方向,创新招商引资机制,落实各经济主体、相关部门、平台公司的招商任务,鼓励重点企业提供项目信息,引导全市有层次、有重点的开展项目招引。建立健全链长工作制、招商专班、招商服务中心等机制,由市、区县主要领导挂帅,相关部门牵头,园区协同联动,研究产业发展,对接企业突破项目。

2. 建立产业发展水平和工作绩效评估机制。推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

展评估体系和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对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水平、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完善激励和督促机制,提升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各级各部门要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

#### (五)注重产业宣传

1. 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的城市产业名片。以树立产业品牌、扩大影响力、打造产业名片为目标,以有利于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为重点,加大产业宣传力度,通过创新应用示范带动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知名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在我市举办高水平、国际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论坛、自动驾驶大型赛事等产业推广活动。推进区域合作,促进省、市及跨境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应用共同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和产业联盟的合作,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利用各种招商平台,积极宣传推介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环境和政策举措。

2. 支持本地企业加强品牌宣传和方案推广。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服务试点工程和应用示范,推广使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标准,对优势技术、解决方案

进行认定和资助。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组织召开多种形式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和服务推介会和供求对接会，提高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全国

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众对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商业化服务的认知度和好感度，更新发展理念，促进产业应用落地见效。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大我市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和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强化保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切实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二)总体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分

级保护”的原则，鼓励、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进一步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水平，力争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古树名木鉴定、认定和档案管理。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鉴定和认定工作，为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做好古树名木保护政策、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市绿化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对古树名木

档案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定期更新,有条件的要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古树名木数据、图片、管护情况等档案资料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按照防护标准,为古树名木设置必要的保护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落实古树名木安全巡查制度。建立并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安全巡查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巡查,逐一排查管辖范围内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对巡查中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生长异常、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或接到相关报告后,要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或组织抢救复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落实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经认定的古树名木要确定养护责任人(可为单位或个人),并签订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书。加强对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浇水、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责任。对养护责任人报告的古树名木衰弱、遭受人为或自然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要及时进行现场勘查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四)加强工程规划建设中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城乡建设项目在前期规划时,要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避让,为树冠和根系留足生存空间,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建设工程与保护古树名木发生冲突时,原则上“工程让树”,非必要不得移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需迁移且符合迁移条件的古树名木,须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就近移植的原则对古树名木进行迁移,加强古树名木迁移过程中和迁移后养护、复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迁移和后期复壮方案须经主管部门、专家充分论证且通过后方能报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五)加强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树龄5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可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实行古树的三级保护,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普查、建档,完善保护设施,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提高宣传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依法打击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对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或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七)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考核机制。市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强化巡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要建立健全古树名木保护长效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考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各项工作,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切实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的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统筹推进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有效开展。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管护职责,确保古树名木安全、正常生长。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绿化委员会要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古树名木的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能分工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各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

旅游、行政审批等部门及各区县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措施,增强科学性、可操作性,使各项管护工作具体化、规范化,逐步提高工作质效。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鉴定、认定、档案管理、日常养护、安全巡查、复壮抢救、技术人员培训及科学研究等资金需求。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认养、认捐等多种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将保护古树名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刊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意义,宣传古树名木文化,不断增强广大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和参与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吕红星为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邢育忠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总会计师职务。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熊欣为淄博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梁文胜为淄博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  
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旭为淄博市广播影视传媒集团董

事长;

王鉴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聘任)。

免去:

于秀栋的淄博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陈作磊的淄博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职务;

李秀清的淄博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巩绪民的淄博市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董事长职务;

张承友的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职务(聘任)。